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承德人大工作

专 刊

承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第18期

2022年

目　录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版
2022 年第 18 期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　推动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刘文勤（1）
坚决扛起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担当　奋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典范
……赵宝军（4）
强化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以高质效的人大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蔡悦鹏（8）
发挥制度优势　担起时代使命　生动擘画全过程人民民主承德新画卷
……王　静（11）
用高质量代表工作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郎冠华（15）
关于新时代地方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思考……李　颖（19）
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实践　创造性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工作
……张浩英（24）
发挥职能作用　守护绿水青山
——依法推动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和建设……刘红艳（27）
在立法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绳　伟（31）
加强代表工作　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张丽丽 裴大勇（32）
加强新时代基层人大工作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傅云林（36）
坚守为民情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王志伟（39）
加强备案审查　维护法治统一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潘　越（43）
发挥制度优势　创新工作思路　推动基层人大各项工作向更高层次迈进
……李秀华（45）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王胜军（48）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张彦华（51）
要把握好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几个关键环节……刘永田（53）
关于地方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思考……张利民（56）

编 者 按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按照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安排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研究室组织开展了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为主题的研讨征文活动，共征集研讨文章 35 篇，现择优刊发 18 篇，供大家学习参考和研究借鉴。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
推动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文勤

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次全面系统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科学内涵、本质特征和实践要求，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列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再次强调，全党必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提出，是我们党百年奋斗历程和宝贵经验的深刻总结，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成果，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

一、深刻领会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核心要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什么是民主、如何评价民主等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创造性提出了“八个能否”“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评价标准和“五个基本观点”，为推动人类政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我们要深刻认识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首先，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民主，既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又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使决策建立在民主和科学的基础之上，使人民广泛参加国家事务，使国家各级各类政务活动、公共事务都在人民全过程监督之下运行。其次，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方位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人民民主与国家意志相统一，贯通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等诸多领域，体现在党治国理政的全部活动之中。再者，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覆盖民主，不仅表现在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还表现在民主主体的广泛性，“民主”与“民心”相通，“民主”与“民情”呼应，既“有序”又“有效”，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实践证明，我国之所以能在几十年内创造“两大奇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发挥了巨大功效。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将更加充满生机活力、更好凝聚起亿万人民的智慧和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民主基石。我们要从不同

的维度、多个层面深入学习领会，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在根本政治制度运行中生动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法治轨道上扎实推进各领域各层次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效能、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生动力，切实保证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

二、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是我们必须牢牢把握的最高政治原则。我们要强化政治自觉，坚定制度自信，以理论清醒筑牢政治定力，确保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要在对标对表中提高政治判断力。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重大历史性结论和决定性意义，用“两个确立”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把“两个维护”铸入灵魂、融入血脉、化入平常，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毫不动摇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紧跟核心，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笃定前行。要在常学常新中提高政治领悟力。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不断提高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的能力，更好地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贯穿于人大工的各环节各方面，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实践中不断丰富和拓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时代特色、法治功效。要在笃信笃行中提高政治执行力。更加坚定自觉地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引领人大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善于从政治高度把握重大意义、从理论高度把握思想精髓、从时代高度把握实践要求、从承德发展大局的高度来谋划和推进，真正把人民民主的价值理念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用制度体系最大限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党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坚决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省委和市委部署要求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三、坚决扛起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使命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鲜明特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生动实践不仅保障了全过程的人民民主，而且保障了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人民民主，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全面性、广泛性、整体性。我们要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让人民依法享

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更加真实、生动、具体地体现在人大各项工作之中。要在立法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围绕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主动向“一府一委两院”、基层人大、人大代表和广大群众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及时纳入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做到立好法、立良法、立务实管用之法；着力增强立法调研、座谈、论证、评估功效，注重发挥承德地方立法实践基地的功能作用，多层次多渠道扩大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地方立法的有序参与，创新参与方式，改进参与举措，推动各方共同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确保立法政治效果、治理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化。要在监督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监督立项问需于民、监督过程问政于民、监督整改问效于民，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人民群众的关注关切作为人大监督的着力点，把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执行效果是否明显作为执法检查的发力点，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不断创新完善监督方式方法，扩大人民群众对监督工作参与度，探索建立“全链条”监督新模式，着力推动“联动监督＋”制度化常态化，切实增强监督的刚性和实效，督促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推动宪法和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在行使决定权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抓大事、议大事、定大事，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作为根本立足点，把坚持民主集中制作为重要原则，把健全完善重大事项决定机制作为重要抓手，聚焦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重大事项，在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充分听取各个利益群体意志表达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努力在行使决定权中集中民智、惠及民生、造福民众。要在任免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加强对常委会任命人员的任前、任中、任后监督，把监督事与监督人结合起来，把专项工作满意度测评与任命干部履职评议有效衔接起来，激励任命人员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力军作用。*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工作，着重强调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主力军。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努力为代表执行职务、发挥作用搭建平台、创造条件、给予保障。要强化机制保障。全面落实“双联三带”帮联带动、“1122”沟通联系、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等机制制度，强化上下联动、域内协同，架起民意通达“连心桥”，打通基层民主“最后一公里”，切实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要强化平台建设。坚持标准化、特色化、

实用化，推动代表家站建设提质增效，在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代表联络室，构建家、站、室“三位一体”平台体系，推动代表“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让代表与选民群众走得更近，让更多民意进入决策视野，使代表家站室真正成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站”、听取民意的“连心桥”、精准有效的“监督岗”、普法释法的“大课堂”。要强化参与实践。组织全市三级人大、五级代表持续深入开展“高质量发展惠民生、人大代表展风采”系列活动，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主题，举人大之力、聚代表合力，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规范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使涉及千家万户的议题请千家万户参与、听千家万户意见；重实效办好代表议案建议，在把好“提出关”“督办关”“问效关”的同时，建立实施代表重要建议“直通车”制度，畅通代表建议直呈市委、直达市“一府一委两院”的绿色通道，确保党委和政府在决•、使命在肩。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人民民主旗帜，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塞罕坝精神，解放思想、奋发进取、笃行不怠，全面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奋力书写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大答卷，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和党的二十大开辟的光辉道路奋勇前进！

坚决扛起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担当
奋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典范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赵宝军

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理论和实践推上了新高度，使全过程人民民主成为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的新常态。“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虹桥街道考察基层立法联系点时首次提出、在首次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第一次系统阐述，赋予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的内涵，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直接交给人大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各级人大、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必须答好的时代考题。

一、坚定制度自信，筑牢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之魂”。全过程人民民主源于我们党追求民主、实行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历史总结，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的发展规律和本质特征。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对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进行了艰辛探索，从土地革命时期瑞金的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三三制”参议会制度、到解放战争后期的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终确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承载着党的初心和使命，反映了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设计和安排、运行和实践都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在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的各个环节都坚持民主原则，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和可靠制度保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在这里，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国家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各级人大代表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平台、人民当家作主的主要民主渠道。总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理论和实践上超越了其他一切民主制度，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有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对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这一重大政治文明成果，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承载着制度使命和实践使命，必须毫不动摇坚定制度自信、坚守政治定力，充分发挥其“重要制度载体”和“主要民主渠道”作用，努力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在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大典范中扛起使命担当，为推动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贡献人大的智慧和力量。

二、坚持党的领导，把牢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之舵”。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党领导人民创建的新型政治文明形态，党的领导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首要前提和根本保证。必须充分认识到：党的领导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指南针”，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指明了正确政治方向，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使民主制度更加完善、民主形式更加丰富、民主渠道更加宽敞，才能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才能更好保障人民的各项权利、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助推器”，党在我们国家始终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发挥着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只有中国共产党才有能力有威望将亿万人民群众有效组织起来，依法有序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

构建起覆盖 960 多万平方公里土地、14 亿多人民、56 个民族的民主体系；党的领导是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压舱石”，全过程人民民主之所以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民主，关键在于有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作保障，这是在党的领导下建立起来的，党领导人民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从根本政治制度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百年历史经验充分表明，党的领导坚持得越好，人民当家作主就实现得越充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就越能得到彰显。我们要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确保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运行，确保党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真正成为最讲政治、最讲忠诚、最讲民主、最讲担当的坚强阵地。

三、强化使命担当，扛起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之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有理念要求、又有制度规则、还有实践行动，特别是对人大工作提出了鲜明的实践指向和任务要求。人大的各项职权，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属性，在保证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和要求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依法履职各方面，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和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地方立法要充分发挥人大的主导作用，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到立法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从项目确定、计划编制、草案起草、调研论证到条款审议、立法公开、普法教育、效果评估等，都要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加大民意在立法中的权重，使地方立法更好倾听民意、集中民智、维护民利。为此，我们借鉴昆山市的经验，组建了由“一站一会八中心”共十大要素构成的“地方立法实践基地”，汇聚各方资源，凝聚各方力量，拓宽民主渠道，打造“一体多能”的民主实践载体。人大监督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国之大者”，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聚焦宪法和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用好法定监督权，打好监督“组合拳”，紧紧依靠人民开展监督，不断丰富“开门监督”的形式和渠道，让更多公民参与到人大监督中来，让人民监督权力、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我们将围绕增强监督的刚性和实效，着力打造“三问”监督模式，即监督前问需于民，以民意为导向划出“必选题”，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确定监督议题；监督中问政于民，以问题为导向列出“必答题”，强化“清单式”督办，推动“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监督后问效于民，以结果为导向安排“必测题”，开展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聚焦“群众满意”打造监督硬核成果。决定和任免工作要坚持抓大事、议大事、定大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始终与党委勠力

同心，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我们将在广泛凝聚全社会共识、形成最大公约数的基础上，正确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断提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真正选出党和人民群众信赖的好干部。代表工作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推动代表组织方式活起来、履职保障强起来、执行职务实起来。我们将从严从实搞好民主选举，保证人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真正选出好代表，确保选举过程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健全完善“双联三带”帮联带动、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代表重要建议“直通车”等机制制度，确保联系“总在线”、履职“不打烊”；大力加强代表“家站室”等平台体系建设，延伸基层民主“触角”，畅通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后一公里”，使之成为联系群众的桥梁、民主协商的平台、代表履职的基地、人大工作的窗口；持续开展“高质量发展惠民生、人大代表展风采”主题系列实践活动，坚持本届全任期推进、人大全方位履职、代表全过程参与，推动人大系统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打造更具承德辨识度的民主实践品牌。

四、抓好自身建设，走稳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之路”。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水平，事关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贯彻落实和持续稳定发展，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是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保障。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新定位新目标，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推进人大机关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廉政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进一步完善人大的组织制度、会议制度、工作程序、运行机制，使人民的民主权利通过法定程序真实、生动、具体地体现在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地方党委和政府在决策环节、执行环节、监督落实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进一步健全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通过调研、座谈、论证、咨询、听证、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实践基地等，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把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积极探索数字时代、数字社会背景下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形态新方式，加快推进“智慧人大”信息化平台体系建设，推动线上民主与线下民主共同发展、相辅相成，着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大典范；广泛开展基层民主实践活动，稳步发展“群众家门口的民主政治”，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提升研究深度，探索科学路径，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实践”不断取得新成效，以人大担当凝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

强化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以高质效的人大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蔡悦鹏

在去年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高度，深入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强调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论的提出，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深刻阐明了中国式民主的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了指引和遵循。我们要在实际工作中理解好、掌握好、践行好这一重大理论，以人大的政治担当和积极作为，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驾护航。

一、进一步强化思想自觉，把握历史逻辑，充分认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深刻揭示了民主的理论与实践、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过程与结果、个性与共性的辩证关系，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集中概括了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民主政治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成果，深刻阐明了我国人民民主的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是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丰富发展，是人类民主理论的最新成果，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扎根在广袤的中华大地，注重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和养分，学习借鉴人类文明优秀成果，体现在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贯通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诸多领域，形成了一系列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内容上的整体性、运行上的协同性、人民参与上的广泛性和持续性，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有效调节国家政治关系，把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紧密融合在一起，推动社会向着自由、平等、公正、文明、团结、和谐的方向前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使人民当家作主更好体现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激发和凝聚了中国人民奋斗新时代的磅礴力量，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二、进一步强化政治自觉，站稳人民立场，深刻领会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丰富内涵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民，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体；人民性，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属性。中国共产党实行人民民主，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全过程人民民主强调人民持续参与日常政治生活全过程，把民主的要求贯穿于国家治理的方方面面和全部环节，通过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努力画出最大同心圆，从而实现“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以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为己任。从民主的理论发展来看，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为民族谋复兴、为人民谋幸福，不断推动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参与人民民主实践的主体越广泛，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越容易形成，党执政的群众基础也会更加巩固。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展了民主参与的广泛性，使得全体人民都能广泛参与到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之中，让人民真正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主角。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了民主环节的有机统一。全过程人民民主强调包括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内的民众全流程参与的制度和实践，各个环节彼此贯通、形成合力，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通过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完整的参与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有效体现人民意志、反映人民利益诉求。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彰显了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人民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过程人民民主立足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通过不断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让广大人民参与国家和地方规划、决策、执行、监督等重大事项，将人民的需求和呼声、意见和建议等有效转化为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民生政策，把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人民对自身利益的实现和发展上来，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进一步强化行动自觉，突出使命担当，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路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立法、选举、决策、监督等各个环节都体现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可靠制度保障。

（一）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让民主获得更有力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党的领导下形成、发展并不断完善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最核心、最关键的就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这个根本政治原则问题上，决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和动摇。要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

大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无论是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还是人事任免、代表等工作，都要及时向党委报告。要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完善党组工作规则，健全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就召开重大会议、作出重大决议、代表选举方案以及立法、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汇报，并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保证在党的领导下人民当家作主有效实现。

（二）积极推进开门立法，让群众更有参与感。一是要在编制立法规划计划时广泛征求意见。在编制立法规划计划过程中，及时向党委有关部门、“一府一委两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以及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等，广泛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并通过召开座谈会和书面发函等多种方式多方面征求意见，从立法源头上发扬民主、科学决策，保证立法工作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待。二是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专家库的作用。根据每部法规的不同特点，挑选合适的信息员、联络员、专家顾问代表参与，力求采集意见更接地气、更可操作。促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专家从参与立法向监督执法、促进守法、宣传普法深化。三是持续推进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法规草案要及时通过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在法律草案审议修改过程中都认真予以梳理分析，吸收合理意见，完善法律草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最大程度凝聚立法共识。

（三）持续加强有效监督，让民声得到更好回音。一是把握监督重点。在项目的选择上求准求精，加强与党委、政府等方面沟通，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着力把党委重大决策、政府着力推进、群众普遍关注的事项纳入年度监督计划，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二是创新监督方式。坚持开门监督、广纳民意，听取更多原汁原味的百姓声音，使人大监督更加“接地气”。特别是在执法检查、视察调研过程中，要通过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和基层群众座谈会，广泛倾听民意、集中民智、问计于民，推进监督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人大监督要以解决问题为目的，奔着问题去、追着问题走，抓住影响法律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查清病灶、对症下药，进而推动法律实施、工作改进、问题解决。要盯紧盯牢审议意见的办理，推动“问题清单”和“问题整改清单”的两个清单制度的落实，通过问题的清单化、整改情况的台账化，切实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解决到位，向人民群众作出满意的答复。

（四）着力做好“双联三带”，让代表履职更接地气。一是进一步加强人大常委会和代表的联系。不断拓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的广度和深度，结合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参加会议等活动，了解代表对常委会审议议题和群众关注问题的意见建议。持续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坚持常委会会议期间与列席代表座谈机制，积极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二是进一步密切代表与群众的直接联系。加强“代表家（站）”

规范化建设，提升平台建设和运行水平，打通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发挥代表同人民群众工作和生活在一起的优势，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鼓励代表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民情，真实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积极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凝聚社会各界共同推进民生实事项目的强大合力。落实好闭会期间人大代表重要建议“直通车”制度，让人大代表的重要建议能够及时直呈同级党委、直达“一府一委两院”，充分发挥出人大代表作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三是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要开展代表建议答复满意度调查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调研，深入研究代表建议，认真核实办理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代表建议办理走过程、“两层皮”等现象。要继续完善代表建议交办、督办和反馈机制，通过召开交办会、开展办理“回头看”、审议办理情况报告等方式，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不断提高。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大最为重要的使命，我们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以更高质效的人大工作，更加切实、更有成效地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更高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有力保障。

发挥制度优势　担起时代使命
生动擘画全过程人民民主承德新画卷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王 静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重要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高度，深入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强调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对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作出重大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换届以来，承德市人大常委会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
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中，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具体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人民当家作主之树在承德大地茁壮成长、枝繁叶茂。

一、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正确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换届以来，承德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理论清醒筑牢政治定力，确保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两个

确立”重大历史性结论和决定性意义，用“两个确立”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动人大工作守正创新、笃定前行。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完善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创新性建立和实施“一月两学、一学一法”学习制度，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中央、省委、市委重要会议精神，更好地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扛起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担当。坚定自觉地用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领人大工作，及时制定《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集中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宣讲”活动，代市委起草《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为做好人大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和制度保障。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每月向市委报告全面工作，凡是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都按规定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确保人大工作与市委同心同向，与全市发展大局同频共振。

二、始终坚持为民依法履职，全面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换届以来，承德市人大常委会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胸怀“国之大者”、把握“省之大计”、聚焦“市之大事”，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用法治力量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更好助力“四个再建功立业”、市域治理现代化和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实行开门立法，让群众更有“参与度”。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顺应人民群众对新时代更高水平法治的期盼，立良法保善治促公正，在地方立法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一是建立健全立法工作机制体制。确立“服务大局、提质增效、扎实稳妥、务实管用”新思路，制定《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经市委批准在全市印发，并召开首次全市立法工作会议作出全面部署；组建立法专家咨询工作组，扩容立法专家库，制定出台立法咨询工作管理办法，筹备建立“1+1+10”为主架构、融立法调研、立法参与、立法咨询、立法评估等为一体的地方立法实践基地，着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二是科学编制立法规划计划。主动向“一府一委两院”、基层人大、各级代表和广大群众征集立法项目建

议，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发函等多种方式征求意见，从立法源头上发扬民主、科学决策，保证立法工作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待，做到立好法、立良法、立务实管用之法。三是创新拓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注重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着力增强立法调研、座谈、论证、评估功效，充分考量民生实际需求，全面体现群众真实意愿，力求采集意见更接地气、更可操作，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从参与立法向监督执法、促进守法、普法宣传拓展深化。四是及时公开征求法规草案意见。通过报刊、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认真予以梳理分析、吸收合理意见、完善法律草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最大程度凝聚立法共识。比如，在推进城镇住宅物业管理立法的过程中，组成立法调研组、专家工作组，分赴 4 个县区、13 个部门、30 多个居民住宅小区务实调研，与 120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业主代表和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面对面座谈、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召开座谈会 11 次，集中修改条例草案 5 次，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立法工作全过程，成为全市民主立法的一个典范。

---提升监督质效，让民声得到“强回音”。牢固树立“承德发展、人大尽责”理念，坚持监督立项问需于民、监督过程问政于民、监督整改问效于民，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在人大监督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一是精准选题。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对承德工作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扣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委十届二次全会和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市委十五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的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和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注重把握事关发展大局、事关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原则，做好可行性研究，确保选定议题切实可行、利于操作，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比如，就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条例》作出决议，制定出台全市域《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依法筑牢京津生态安全屏障；就高质量推进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作出决议，推动实施“五大行动”，促进可持续发展。二是守正创新。锚定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总目标，制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办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营商环境监测点 176 个；首次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情况专题调研，出台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办法，督促严防债务风险；修改完善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办法，紧扣“严定位、不抵触、可操作、重实效”开展监督，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融入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坚持“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评”，推动民生实事项目由“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创新性建立和实施审议意见“两清单”监督机制，实现监督闭环，并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中首次实行，彰显了人大监督的精准性实效性。三是汇聚合力。打好监督“组合拳”，扎实开展“四项联动监督”和“6+1”联动监督“回头看”，并在省“五项联动监督”基础

上，拓展增加了乡村产业发展、开发区（高新区）提升两项重点工作，形成具有承德特色的“5+2”联动监督，紧盯积弊沉疴，持续跟踪问效，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真监督、真支持、真解决问题”的良好局面。

---聚焦为民代言，让代表履职“接地气”。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搭建和拓展履职平台，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一是依法有序推进换届选举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统一部署，制定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意见，加强监督和指导，严把代表“入口关”；首次使用选民登记系统、选举数据统计系统、电子票箱系统，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安全稳定，各职候选人均全票或绝对高票当选。二是广拓渠道丰富代表履职平台。制定实施“双联三带”帮联带动、人大代表座谈会等制度机制，架起民意通达“连心桥”；对全市 534 个代表家站统筹规划布局，新评选五星级代表家站 20 个、累计达到 31 个，打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制定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办法，代表参加常委会履职活动 500 余人次、进家入站述职评议 3543 人，打开闭会期间“一扇门”；坚持“本届全任期推进、人大全方位履职、代表全覆盖参与”，持续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惠民生，人大代表展风采”主题实践活动走深走实、高质高效，擦亮代表活动“新品牌”。三是多点发力激活代表履职动能。打造既可“面对面”又能“键对键”的“线下+线上”培训新模式，组织新一届市人大代表履职培训 750 人，依托“网络云课堂”培训代表 1.1 万人，参加省人大网络平台培训 537 人；通过调研宣讲、人大内刊、网络推送等多种方式，保障代表时时学习充电、知情知政；完善代表意见建议提出和办理机制，建立代表重要建议“直通车”制度，让代表的“好声音”成为推动改革发展、促进共同赋予的“金钥匙”。

三、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履职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机关”的重要论述，鲜明指出了人大的本质属性和职责使命，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自身建设的目标方向，也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保障。换届以来，承德市人大常委会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机关”目标定位和人大工作队伍“20 字”总要求，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塞罕坝精神，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抓好。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部署推进会，扎实开展“六治六提”干部队伍作风纪律整顿，制定加强和改进人大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制定常委会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加强“四个机关”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年轻干部培养的实施意见，全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主动融入全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大局，确立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新目标，全面开启创建工作。新建和修订各项制度机制 87 项，常委会履职和机关工作规范有序、务实高效、充满活力。积极推进承德“智慧人大”融媒体建设，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多方面展示人大制度优势、人大创

新实践和代表履职风采，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注入“源头活水”和不竭动力。制定实施“1122”沟通联系机制，密切与上级人大、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县乡人大的工作联系，构建聚焦重点、同向发力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大格局。

大道如砥，接续奋斗，承德市人大常委会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真正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奋力书写不负人民、不负时代、不负历史的精彩答卷！

用高质量代表工作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　郎冠华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全新表述，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了指引和遵循。作为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推动决策部署落实。可以说，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各级人大常委会如何按照新要求做好新时期的人大代表工作,是时代赋予人大工作者的新课题,需要我们进行深入思考和研究。

一、我市人大代表工作的实践

换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始终把代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把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把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作为持续推进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着力点，坚持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体系内,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开展积极探索和实践,深入推进代表工作，收到明显成效，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抓培训,创新代表培训模式,增强代表意识和履职能力。一是推进培训制度化。针对不同时间节点、不同行业代表、不同履职需要,以补齐代表履职短板为目标,研究制定代表培训计划。二是创新培训模式。培训形式上做到“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履职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集中培训和代表自学相结合;培训方式上做到听、看、思、议相结合,代表既要听专家讲,也要自己实地感受,还要通过讨论发言、撰写调研报告等方式,切实把学习成果运用到实践中去。三是收到明显成效。通过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多层次的培训,深度融合，优势互补，扩大代表培训覆盖面，满足

代表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需求，履职培训涉及全市 5 级人大代表，市级人大代表基本实现全覆盖。通过培训,让代表深刻理解“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重要意义，掌握基本履职技巧。

（二）办建议,通过强化代表建议办理力度,体现代表作用的权威性。把代表建议办理从看动作向看效果、由重答复向重落实的转变做为工作重点,不断深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创新。全面推行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制度,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围绕市委重大决策和中心工作,选取问题比较典型、群众期待比较强烈,对全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影响较大的部分件建议进行重点督办,起到以点带面的示范和标杆作用。进一步推动建议办理的落实,制作《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要求承办单位办理后,交由提出建议的代表签字确认后再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对代表建议办理的情况进行集中督导,实地查看部分代表建议的落实情况,不但了解建议办理得怎么样,还要走访群众看建议涉及的群众满不满意，听取部分重点建议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通过这些措施,推动了有关问题的解决,带动了整个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提高。

（三）搭平台,通过形式多样的代表履职载体,丰富代表活动方式,拓宽代表履职渠道。一是高质量推进“人大代表之家（站）”建设，近几年,我市各级人大持续推进代表家站建设,以家站为依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代表活动,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充分发挥家站“宣传站、民意窗、监督岗、大课堂”的功能作用，切实为各级代表联系选民架起一座“连心桥”、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推进了各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的开展。二是开展“展风采”主题实践活动。开展“高质量发展惠民生，人大代表展风采”主题实践活动,是市人大常委会丰富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的有益探索和实践，得到了全市各级人大的积极响应和配合，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分别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各具特色、富有成效的活动方案,有效地调动了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的履职热情,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为代表开展活动积累了鲜活的经验。三是扩大人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是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平台,有助于提升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的质量,提升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水平和效率。我市研究制定代表建议“直通车”、“双联三代”联系机制、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制度，建立人大代表参与市人大常委会活动台账等，形成制度化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地方立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人大预算审查、列席常委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多种方式,提升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普遍性、广泛性和常态化。

（四）强服务,为代表履职创造优良环境和氛围,激励代表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代表履职的激励管理机制,通过“一先双优”评比、创建“星级代表之家”、制定《承德市人常委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代表监督评议机制，组织代表向选举单位和选民进行述职,不断强化代表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履职意识。营造宣传人

大代表工作的舆论氛围，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采用融媒体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报道人大代表履职尽责的事迹，全面树立人大工作关注民生、体现民意的良好形象，夯实人大工作群众基础。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认真落实好人大代表履行职务的司法保障、时间保障、经费保障、物质保障和组织保障等，主推代表作用充分发挥。

二、当前影响代表作用发挥的原因

（一）对代表主体地位认识还不足。有些代表自身对代表主体地位的认识也不清晰。部分代表对人大代表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认识不清、理解不深，往往把当代表仅仅看作是一种荣誉和待遇，没有充分认识代表所肩负的重大使命，缺乏强烈的履职意识和应有的责任感，对参加人大会议期间工作和闭会期间活动热情不高、劲头不足。

（二）对代表发挥参与监督作用和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关系认识还不充分。人大依法对“一府一委两院”实施监督，是宪法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但在现实工作中，部分代表没有正确认识理解监督的真正作用，合理把握监督与支持之间的关系，一方面担心监督多了，会对工作大局造成干扰，对发展形成阻力；另一方面代表也存在不敢监督、不能监督的问题，比如很多代表的本职工作都与“一府一委两院”有着很多联系，害怕批评意见提多了，会对本职工作带来影响等。

（三）代表的能力素质与履职要求还不适应。代表来自各行各业，是各自所在行业的精英和模范带头人物，各有所长、各有所专。但同时要看到，人大代表履职有其特殊性，所涵盖的范围很广，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方面面，谁都不可能是各个方面的专家。每个代表的知识结构、认知能力都不尽相同，在调查研究能力、分析判断能力、建言献策能力、议政督政能力上不能完全满足履职人大代表职务的需要，这些能力素质上的不足，都会影响到代表作用的发挥。

（四）履行代表职务与代表做好本职工作的关系还不理顺。我国人大代表实行的兼职制，人大代表绝大多数是兼职代表，具有双重职责，既要做好本职工作，又要履行好代表职务，在这种情况下，不少代表为本职工作所累，闭会期间难以抽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执行代表职务，在两者发生矛盾时，优先考虑的是自己的本职工作，将履职排在了第二位。即使参加履职活动，也因为没有调查研究，对情况了解得不深不透，提不出有作用的意见建议。同时也存在着个别代表所在单位或部门对代表参与履职活动不支持的情况，不能按照法律规定，在时间、物质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支持，也影响了代表作用的发挥。

三、新时期代表工作的深化与发展

新时期给代表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带来了新机遇。如何在代表工作中更进一步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摆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面前的一项重大课题。我们要在深入研究当前代表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工作实效，推进代表工作的深化和发展。

（一）坚持党的领导，提升代表工作的政治站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治问题，任何时候都是根本性的大问题。”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本政治制度的政体，决定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每一项职权、每一项工作都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决定了代表工作不仅是人大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党的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代表工作必须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必须做到在代表履行职责、发挥作用过程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自觉把代表工作置于党委的领导之下。正确处理和把握好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的关系，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和本地区社会发展大局，统筹谋划和推进代表工作，代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要主动向党委报告，把党的领导体现在代表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要形成代表工作的合力。代表工作不是一项独立的部门工作，而是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的共同任务，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全局工作，并构建起由人大常委会统一负责，代表工作部门综合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参与的代表工作新格局，形成做好代表工作的合力。

（二）加强代表培训，增强代表的履职意识和能力。代表培训要着重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要加强代表政治理论学习，增强代表的主体意识。代表的主体意识，包括代表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意识，主动行使各项权力的意识，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的意识等，增强代表主体意识是代表行使民主权利、发挥主体作用的重要心理基础。代表的主体意识并非与生俱来，而是要通过不断接受政治理论学习、法律知识学习、人大业务知识学习，参与人大活动逐步锻炼积累形成。二是加强代表对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促使代表掌握履职基本要求。代表要履行好代表职务，必须全面系统地熟悉人大的业务知识，通过组织代表学习与执行代表职务密切相关的法律，学习如何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决议决定，如何撰写议案建议，人大工作流程等，加深对代表职务的认识，具备履职的基本能力。三是要通过学习培训，引导代表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要通过培训，引导代表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掌握与人民群众沟通联系的技巧，调查研究的方法，指导代表正确处理好本职工作与代表工作的关系、个人利益与群众利益的关系、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树立大局观念、群众观念、职责观念，当好党委、人大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三）维护代表作用的权威性，强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一要注重提高代表议案建议提出质量。加强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学习培训，组织履职经验丰富、提出议案建议质量较高的代表交流经验，组织代表开展调查研究，帮助代表在提出议案建议时有的放矢、提高质量。二要注重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完善代表议案建议交办协调机制，提高交办准确性、时效性；加强同提出议案建议代表的联系沟通，坚持做到办前沟通、办中见面和办后反馈的办理制度；探索推动建立办理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将建议办理情况和效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等工作机制，抓好跟踪落实工作。承办单位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部门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承办人员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体系。三要注重提高

代表建议督办质量。完善常委会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机制,每年结合常委会工作重点确定问题比较典型的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加大代表建议办理检查督办力度,每年适时组织检查组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听取重点建议办理情况专项报告;探索建立代表建议专业评估机制,客观、公正地检查和评议建议办理效果,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四）突出代表主体地位,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加强常委会与人大代表的联系。不断完善常委会与代表、人民群众有效互动联系的机制,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建立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大代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制度,拓展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与常委会组织的“三察（查）”、专项工作评议等活动的范围。完善代表闭会期间活动机制，创新代表活动方式，实现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推动代表从常规性的参与代表活动,转变到主动提升活动质量和水平,从简单的发现问题到对重点工作的科学分析和积极建言；推动代表小组开展活动,创新代表小组活动模式,建立专业代表小组,协助代表小组开展活动；搭建代表履职平台，推进“人大代表之家（站）”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组织代表到家站开展活动,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支持代表通过调研、视察、走访、代表接待日等方式,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代表履职约束及激励机制，加强对人大代表履职管理监督,强化代表责任意识,督促代表积极履职尽责；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完善代表退出机制;广泛宣传代表履职尽责的典型事迹,提升代表形象,扩大代表在人民群众中的感召力和社会影响力，激发代表履职热情,为代表履职创造更好环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快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网络活动平台;做好代表履职时间、物质、司法方面的保障。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主动适应,超前思考,针对代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探讨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提高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水平,不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全力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在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关于新时代地方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思考

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　李 颖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

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当前，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需求更加突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更多地体现为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对合法权益的维护、对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和优良法治环境的期盼。新时代地方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载体作用，把目光聚焦在群众的需求和期盼上，踔厉奋发、砥砺前行，找准监督职能定位，科学选择监督题目，丰富监督工作内涵，着力提升监督实效，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一、在建立人大代表参与监察司法工作机制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它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发挥好人大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作用，有利于充分发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民意表达、采集、整合以及吸纳等功能，有利于实现民主全过程、多样态与立法和执法监督的高质量、治理高效能的有机统一。

司法监督是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重要职责。在工作实践中，地方人大司法监督工作面临诸多难题存在薄弱环节，离民主法治建设的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较大差距，突出表现在对司法权的行使缺少有效制约，宏观的监督多、微观的监督少，形式监督多、靶向监督少，力度不够、刚性不足。究其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认识不到位。一方面，有些人大干部认为，《监督法》颁布实施后，人大司法监督工作除了不搞个案监督外，对于司法监督工作的其他规定与以前的做法基本上是一致的，于是在工作中照抄照搬原来的做法，缺乏新的思路。另一方面，有的被监督者没有充分认识到人大司法监督的实质，认为人大开展司法监督工作是在给司法机关挑刺，违背了司法独立原则，在思想上、行动上对人大司法监督进行抵触和规避，使人大司法监督难以到位。二是机制不健全。虽然《监督法》的出台为新形势下各级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司法监督工作提供了依据，但由于《监督法》对司法监督的对象、监督的内容、监督的方式、监督的程序和相关责任等方面规定非常原则，究竟怎样才能搞好司法监督工作、增强司法监督实效，各级人大常委会都还在进一步探索中，至今没有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操作性强的监督机制。三是力量不足。由于司法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实践性极强的工作，人大要对其进行监督，尤其要通过类案监督寻找司法工作中的薄弱点，就要求监督者必须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这样才能为司法工作把好脉、对好症、下好药，使司法监督取得实效。但在实践中，地方人大特别是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具备这方面专业知识的人员比较少，缺乏专业支持，在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大司法监督工作的效果。

人民性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属性。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民性，体现在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过程中，坚持人民至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人民既是民主模式的设计者、民主渠道的开拓者、民主手段的创新者，亦是民主过程的实践者、民主权利的享受者、民主成果的受益者。人大代表由人民选举，为人民服务，受人民监督，对人民负责，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要求，表现为多数人的民主。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发挥代表作用长效机制，让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到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中来。建立服务保障机制，有效拓展代表参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的渠道，确保人大代表建言有机会、出力有舞台，鼓励代表为高质量发展建真言、献真策。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利用人大官网官微、代表履职 APP 等平台，及时发布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动态，向代表通报相关活动进展，征集意见建议。建立联系沟通机制，构建更紧密的“双联”(监司委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基层群众)工作机制，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做牢做实抓手和载体，为代表接地气、察民情创造更多机会。建立参与活动机制，邀请代表列席监察司法工作会议、参加视察检查调研等活动，多方听取意见建议。建立建议办理机制，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动解决司法监督相关问题，及时将办理结果向代表反馈并向社会公开，努力让代表满意、让人民满意。此外，还要充分发挥代表法律专业小组作用，发挥其专业度更高、研究领域更契合监察司法工作的优势，不断提升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二、在开展“两官”履职评议和案件评查活动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新时代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要放到新时代新战略新部署中研究谋划、合理统筹、整体推进，要充分挖掘履职动能，广泛凝聚更多合力，让依法履职与改革发展同行，与时代要求同步。

司法机关贯彻实施宪法和法律法规是全方位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也应该是全方位。但从司法机关的职能来看，司法机关的工作范围广，办理的案件成千上万，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可能案案介入、件件监督，应着重在宏观上掌握，实际操作中突出重点，把握好全面监督与重点监督的关系。全面监督与重点监督实际上是一般与重点的关系，只有抓住重点才能全面反映一般，从重点监督中体现全面监督，把全面监督寓于重点监督之中。一是对人的监督。司法机关能否严格司法，秉公办案，关键在人，关键在于司法人员的素质，只有抓住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才能抓住监督司法工作的关键环节。在人的监督上，可以采取先考核、考试后任命，即在司法机关内部对拟任命人员进行考核评议合格的基础上，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其进行相关的法律知识考试，按照先司法机关内部监督后权力机关监督的方法程序进行。这一监督，对于维护司法公正、弘扬司法正气、纠正司法不公、防止司法腐败，有着重要作用。二是对事的监督。抓住司法活动中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的问题，认真开展监督。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公民和法人向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申诉控告的案件逐年增多，这说明在现实生活中，某些执法、司法环节还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照法律法规，对这些违法的事、违法的案件进行监督，监督司法机关纠正错案和执法违法行为，以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统一，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最大限度地拓宽人民群众参与活动的范围。改革开放以来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人民，范围越来越大，覆盖面越来越宽，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都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体力量。在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中，从增强法官、检察官（以下简称“两官”）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的目的出发，首先，对人的监督可以组织开展“两官”履职评议。履职评议工作采取听、访、查、评、改的方式进行：听，就是召开履职报告会，听取被评议“两官”个人履职情况报告；访，就是调查走访，通过个别谈话、座谈交流、发放征求意见书等形式，搜集群众对被评议“两官”的意见建议；查，就是查阅案卷材料，主要调取查看被评议法官、检察官审理或办理案件的录像，抽取查阅被评议“两官”年度主办的案件案卷；评，就是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根据“两官”履职情况报告和访查结果，对被评议“两官”进行民主测评；改，就是针对评议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和问题，对被议“两官”提出整改意见，转交“两院”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对事的监督可以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要紧盯人民关心、社会关注的司法案件质量问题，探索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需要紧紧抓住影响司法公正的关键症结，有力推动“两院”加强案件管理、提升办案质量，推动人大司法监督工作挺进“深水区”。要坚持“专业的事由专业的人干”的原则，聘任从事或曾经从事司法一线工作，为人正直、工作扎实，业务能力过硬、工作经验丰富，既有案件评查所需专业知识，又具有丰富的司法实务经验的人员作为案件质量评查专家。要坚持人大案件质量评查的兼容性和独立性原则，参照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案件质量评查规定制定评查标准，并按照评查专家专长和案件行业特点分组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确保案件评查取得实效。“两官”履职评议和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通过广泛开展民主测评、走访案件当事人、聘任案件评查专家等环节，能够拓宽人民参与人大监督工作范围，为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三、在加大人民警察监督力度推进依法行政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地方国家监督体系中最高层次的监督，这种监督具有严肃的法律程序性和强制性，在监督体系中起主导作用。人民群众监督是广大人民群众通过言论、上访、控告、申诉、新闻媒介等形式对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司法活动是

否合法进行的监督，这种监督没有严格的法律程序，也不具备强制性法律效力，但是能在很大程度上引起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对被监督的司法机关的重视，从而导致强制性法律手段的运用。因此，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与人民群众的监督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一方面，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从人民群众监督中获取信息，使监督司法工作更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舆论基础，能取得广大人民群众广泛的舆论支持，更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另一方面，人民群众监督司法工作释放出来的能量，通过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转化为国家强制力，能保证地方国家专政机器按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健康运行。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活动要广泛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保障人民福祉，真实保障人民权益、有效激发人民创造活力，依靠人民主体参与，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握好权力机关的监督与人民群众监督的结合点，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保证人民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依法有效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把国家强制性监督与非强制性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新的监督格局。人民警察肩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神圣使命。加强对人民警察的监督是预防和遏制警察违法违纪的重要环节，能够确保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严格行政、公正执法。为此，地方人大应该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人民警务监督员制度，为人民警务监督员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警务活动、执行法律、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人民警务监督员应从人大代表、机关工作人员、社区干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代表中聘任，让监督者与被监督者之间没有共同利益关系，这样能够有效解决内部监督失之于软、专门监督失之于宽、社会监督失之于散的问题。同时，人民警务监督员来自于社会各阶层，获取监督信息的渠道各不相同，能够做到监督于无形，使被监督者时刻处于被监控之中，从而促使被监督者自觉依照法定程序执法，达到依法行政的目的。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新变化，对公安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公安工作需要紧紧围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总目标，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切实担负起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驾护航、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重大职责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监督和制约。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起来，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研究宪法及相关法律，在全面掌握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监督职权和监督范围的基础上，结合监督工作

实际，研究制定《关于对人民警察开展履职评议的办法》，对开展警察评议工作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启动程序和组织机构，评议工作的时限、步骤、内容等作出规定。对人民警察开展履职评议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重要讲话精神的务实举措，也是人大监督实践的创新和深化，对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将发挥积极作用。

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实践
创造性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张浩英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有资产资源来之不易，是全国人民的共同财富。"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保障人民以国有资产所有者身份参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要求。近年来，承德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和人民当家作主现实地体现在强化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中，确保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依法履行监督职能，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不断加强人大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监督力度，对全过程人民民主进行了有益的实践和探索。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先后赴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罕坝生态科普园、钓鱼台水库，丰宁满族自治县平顶山省级森林公园、九龙松风景名胜区等地实地察看了国有自然资产管理情况，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了市政府及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丰宁满族自治县政府的综合汇报，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座谈。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土地资源方面，截止 2020 年底（2021 年数据尚未公布），我市耕地 41.29 万公顷，种植园用地 14.47 万公顷，林地 267.95 万公顷，草地 45.31 万公顷，城镇及工矿用地 11.2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38 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43 万顷，湿地 2.05 万公顷。林业资源方面，全市规划林业用地 4067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68.66%；有林地面积 3556 万亩，占全省的 35.7%；森林覆盖率 60.03%，高出全国 36 个百分点；活立木蓄积 1.02 亿立方米，占全省的 58%。草原资源方面，草地总面积 682.97 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3.5%，划定基本草原 546 万亩；整合优化后，拥有各类自然保护地 63 处。矿产资源方面，全市共发现矿产 90 种（包括能源矿产 6 种，金属矿产 30 种，非金属矿产 52 种，水汽矿产 2 种），

已探明储量的矿种达 59 种。水资源方面，2021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725.4 毫米，比多年平均值多 190.6 毫米，属丰水年份。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65.72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22.21 亿立方米，扣除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的重复计算量，全市水资源总量 68.79 亿立方米。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勇于探索实践，注重绿色发展，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积极开拓，夯实基础，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和监督工作都具有开创性，并且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实现了“七个率先”。一是率先出台制度并组织实施。二是率先实现县级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全覆盖。三是率先在地级市中成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四是率先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成为全国首家向社会亮出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的地级城市。五是率先在全省设区市率先启动地方生态环境立法工作，颁布实施《承德市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条例》。六是率先制定出台《承德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设置涵盖土地、水、森林、草原、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考核指标体系，一年一评价、五年一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七是率先启动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和生态补偿。

（二）受到了国家级媒体的关注和上级人大的肯定。2019 年 5 月 5 日出版的《中国人大》第九期在“新时代新探索、走进河北”专栏内刊发了题为《承德：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一文。报道了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监督工作的具体做法。2018 年 10 月河北省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会上我市介绍了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工作的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推广了我市的先进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4 日-5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工作座谈会，我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作为具有开创性的地市级人大工作机构被邀请参加会议，并且在会作了题为《强化人大监督力度，管好用好“生态资本”，努力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监督工作》的典型发言，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及与会人员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三）开展全域离任审计为“绿水青山”保驾护航。我市从 2017 开展开展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截止 2021 年 5 月底，实现了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覆盖。

（四）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原办法进行系统性地修正。按照 2022 年工作要点安排，9 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视察组对市政府 2021 年全市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进行视察，10 月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作出审议意见。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市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些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和困难，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有待提高。一是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二是管理机制不健全，缺乏统一协调的监管机制。有的部门之间协调不畅，还存在权属不清、数据不全、监管不到位，对政策、法规、标准理解不一致等问题。三是基层力量较薄弱，乡镇缺乏专业执法人员，且无执法资格对国有资源看护、管护乏力。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难点突出有待深入研究。一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缺乏计量。目前政府专项报告基本是反映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情况，除建设用地资源外，暂无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数据，其他类自然资源及生态产品在价值量核算方面还缺乏统一、完善、科学的评价指标，无法客观反映和有效评估自然资源资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不利于建立完善的生态补偿机制。二是“两山”转化效果不明显。生态资本化，是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关键。自然资源种类多、用途广、因素杂，自然资源如何转化为自然资源资产还需继续研究探索。三是权属不清边界模糊。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交叉重叠、权能不完善等问题较为明显，部分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并存问题较为普遍。

（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水平有待提升。一是城乡发展空间受限。按照国家和省要求，我市初步完成“三区三线”划定，预留中心城区规模后，且由于指标限制，未来建设用地增量有限。二是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仍有提升空间，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问题表现明显。

（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一是缺少顶层技术规范和标准。编制工作缺少顶层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没有相应标准，可能对试编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产生影响。二是报表编制时效性不强。由于调查取得基础数据难度较大等原因，国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要求编制时间滞后两年，即 2021 年编制 2019 年报表，编表结果的时效性较差。

四、几点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自然资源法治意识。二是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形成权责明晰、统一协调、措施有力的监管体系，避免多重管理或管理缺位。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执法队伍的执法水平。充实国土、林业、林场、水务基层执法队伍，加快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人防”向“技防”的转变，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智能化水平。

（二）提高监管能力，探索创新管理办法。一是着力夯实自然资源实物量统计数据基础，深入研究价值量核算方式，积极探索资产价值的实现路径，畅通资源到资产再到资本的渠道，真正做到“资源有价”，促进国有自然资源的完整保护、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二是始终把生态作为可持续发展的第一资源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拓宽资源转化渠道，加快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步伐，让资源变资产、变资金、变效益，真正让生态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加快推进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努力探索更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新路径，真正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三是强化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系统建设，清晰界定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体，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土地利用质效。一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细化落实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等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全面落实多规合一，加大全市统筹力度，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格局。二是强化规划管控和节地评价，促进各类项目建设节约用地。落实“增存挂钩”机制，进一步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三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四）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报质量，促进自然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加强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的研究，积极探索资产价值的实现路径，努力提高编表时效性，完善动态数据反映资产变化情况，为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提供重要依据，为我市生态环境评价考核、生态补偿提供重要支撑，为全面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贡献力量。

发挥职能作用　守护绿水青山
——依法推动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和建设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　刘红艳

承德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定位的“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近年来，城建环资工

委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建设和保护水源涵养功能区作为着力点，在法定职权范围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突出法治引领，增强监督实效，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坚持综合施策，依法推动水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突出法治引领，推进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与保护。承德肩负着水源涵养、生态支撑的重大政治使命。良好的生态环境不仅是我们的政治担当，也是我们的发展资本和人民的期盼。为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我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我们坚持依法立法，突出地方特色，首先在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领域积极开展先行性、创新性立法，2018 年 10 月 1 日颁布施了首部实体性地方法规《承德市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条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推动下，围绕条例的贯彻实施和水源涵养功能区的建设与保护，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建设的若干意见》等 20 个配套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制度保障体系，全市水源涵养保护工作步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法因时而立、因时而进，在立法统筹上，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统筹自然生态保护与利用和人文环境治理与美化，围绕水源涵养功能区建设，先后制定实施了《承德市滦河潮河保护条例》、《承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承德市村容村貌管理条例》，并将山体保护利用、风景名胜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纳入了五年立法规划，构建出相互适应、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法律体系，并稳步推进立法计划实施，用“法治红线”守住“绿色底线”，用法治保障绿色发展行稳致远，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增强监督实效，推进水生态环境稳步向好。人大监督是最具法律效力的监督，城建环资工委始终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特别是水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切实提高监督质量。一是综合运用全链条式监督，守护绿水青山。注重监督手段的综合运用，先后对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山体保护、造林绿化、城市市容、固体废弃物、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等进行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切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其中，针对坝上草原、自然保护区和山体保护情况，向市委呈报了《关于加强木兰围场风景名胜区保护的调查报告》、《关于自然保护区保护情况的调研报告》和《关于山体生态保护情况的调研报告》，对促进我市草原保护、景区资源和山体资源的有序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了市委书记的批示和肯定。通过对矿山环境治理、造林绿化、水污染防治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等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从源头上推动了水源涵养功能区的培育和保护。“十三五”以来，深入实施了矿山安全生产、露天矿山环保、矿山生态修复“三达标”、“3 个 100”专项行动（百矿复垦披绿、百矿取缔关闭、百矿绿色改造），70 平方公里损

毁山体全部复垦披绿，综合整治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 250 处，减少矿区占地破坏面积 29 平方公里；滦平县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围场县、隆化县获评“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了“再造三个塞罕坝林场”项目，绿化造林 140.8 万亩；建立国家级湿地公园 5 处，省级湿地公园 15 处，湿地公园总面积 9.2 万亩；建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14 处，总面积达到 3140.44 平方公里；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60.03%，成功创建了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29 天，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最优，被誉为“华北绿肺”；滦潮河每年为京津供净水 22 亿立方米，累计获得生态补偿金近 30 亿元人民币。全市生态空间在扩大，环境承载力在稳步提升。二是跟踪监督问效，切实保护“母亲河”。武烈河是承德的“母亲河”，保护好武烈河生态环境，是关系到我市生态环境和民生的大事，对培育“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具有重要意义。在对武烈河流域的水环境治理开展监督过程中，持续发力、跟踪监督、啃硬骨头、打持久战。通过 2013 年视察、2015 年专题询问、2018 年对整改情况评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持续不懈监督，跟踪问效，推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生态保护，抓好工作落实。2016 年，市政府将武烈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保护列入了全市“十三五”规划，并制定出台了《武烈河流域水环境提升三年攻坚方案》，不断加大武烈河流域治理力度，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总体水质由良好转为优良，4 个常规水质监测断面均能保持为Ⅱ类。三是坚持持续用力，实现全流域保护。经过对武烈河流域持续多年的治理和保护，在小流域治理、河长制建设、生态补偿、水污染治理、联合执法等方面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的制度、措施、方法。城建环资工委对此适时进行总结、固化，并报请常委会同意，起动立法程序。《武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草案在二审过程中，结合全市水环境保护实际，经市委批准，将条例（草案）外延进一步扩展，形成《承德市滦河潮河保护条例》，实现了全流域水环境法治保护，水生态环境不断优化，27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优良）水质标准。全市用水总量从 2020 年的 7.63 立方米降低到 2021 年的 7.31 立方米。用水效率有效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持续增强。四是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推动环境持续改善。自 2016 年起，每年定期听取审议市政府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通过常态化不间断的对生态环境进行监督，推动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态保护和建设工作，使水、气、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近年来，我市先后被列入全国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首批“创建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和“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人大代表在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功能区建设进程中，既是参与者，也是监督者，他们对于相关政策法规、决策办法是否深入人心，是否符合本地实际，是否认真贯彻落实、成效如何，更有切身的体会和了解，

城建环资工委在开展监督工作中注重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一是强化人大代表监督能力。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人大代表进行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业务知识学习培训，做到知法律、懂政策，让代表自身的政治觉悟、法治意识走在工作前头。视察安排上，按照代表的工作性质和对视察内容的熟悉程度进行合理分配；视察前，组织视察组成员就拟视察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进行集中学习。鼓励和支持代表们深入研究新时期经济发展规律和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监督和调研，及时反映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实际意见建议，为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和建设工作建言献策。二是与代表形成监督合力。专题询问是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刚性监督的有效方式，是询问的拓展和深化，具有议题更突出、实效性更强的特点。为让专题询问问出水平、问出力度、问出实效，我们组织人大代表全程参与监督流程，充分发挥代表的自身优势和主体作用，不拘泥于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等形式，灵活运用抽查、暗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利用新媒体向各级人大代表、社会各界征集意见，到基层与一线执法人员、人民群众探讨法律实施中的热点难点，广泛听取和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深入调查研究、深入观察思考、深入体察民情，在了解大量鲜活实情、掌握准确数据、经过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客观准确地抓住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提出社会普遍关注又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在武烈河流域水环境治理保护专题询问会上，代表们切中要害直指问题，提出了实现武烈河水环境根本好转、加强面源污染和小流域治理、强化矿山企业监管、生活垃圾和医疗废弃物治理等 10 个方面的问题。在提问、回答、追问、补充、点名回答、一问一答中，既诠释了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的担当精神，也凸显了问答双方各自应尽的责任，极大地推动了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工作。在 2021 年对《承德市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中，代表们对当年特殊天气暴雨过后大街小巷变成河道，雨水井和污水井反冒污水等现象提出询问，使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更真切地感受到代表和基层群众的强烈要求，更清楚地看到工作中的不足和问题，切实增强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执法为民”意识。三是发挥代表纽带作用。人大代表来自各条战线、各个方面，是各行各业的优秀分子，具有先进性和广泛的代表性，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执法检查的目的在于推动法律实施，我们将宣传贯彻法律贯穿于监督工作始终。鼓励和支持代表带头学法、用法、守法，在自己参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与党、政府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宣传、协助贯彻实施。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及时向人民群众传达、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宣传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帮助人民群众了解、理解并执行党的主张和国家意志。推动公众提高法治意识、生态意识、环保意识，积极参与到水源涵养功能区建设中来。

在立法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绳 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其核心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近年来，承德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从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入手，把握立法动态特征，遵循立法有序规律，抓住立法的准备、法规的形成、法规的完善等关键环节，确保立法各个环节、全过程都能听到人民群众的声音。

一、立法准备阶段充分倾听民意

立法的准备阶段主要包括确定立法项目、采纳立法建议、作出立法决策、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组织法规草案起草等工作。在这一阶段，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立法建议，广泛收集立法信息，充分反映民意，同时重视网络民意表达，依据立法论证咨询和立法评估对立法权限范围内、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内的立法项目进行统筹安排，尤其是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影响比较大的立法项目，必须依法通过民主方式确立，依据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确定法案起草机关或者决定委托起草，为法案进入正式立法程序创造条件，在立法的准备阶段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

二、法规形成阶段充分吸纳民意

法规的形成阶段主要包括法规的起草、审议、表决和公布等环节。在这一阶段，常委会法工委通过法定的民主程序汇集民智、凝聚共识，通过立法协商，广泛听取、认真对待、合理吸收社会各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在法规草案的起草阶段，一是充分发挥立法提案权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拓宽提出法律案的渠道。在我市地方立法中拥有立法提案权的主体包括：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一府一委两院”、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联名代表。立法提案主体通过委托第三方研究等方式，进一步激发其参与立法的积极性、主动性。二是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适当增加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主起草法规草案数量，保障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对政府部门起草的法规草案要提前介入，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提前介入到政府部门的法规起草中去，把大量的工作做在法规起草过程之中，把一些矛盾和问题解决在法规草案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之前。三是发挥各方面专家在地方性法规起草中的作用，

对涉及到很多专业知识和技术问题的法规草案，吸收了有关方面的专家参加起草工作。有的直接把法规草案交给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起草，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这样，既可以保证法规草案的质量，也能够提高立法的效率。

在法规草案的审议阶段，在法规草案审议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尊重不同声音，认真对待分歧，最大限度扩展凝聚共识的覆盖面，不断完善政府有关部门、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的立法工作机制，拓宽民主立法的广度。同时通过民主程序将不同声音和分歧的事实予以充分展现，并在此基础上寻求共识，达成一致意见，做到了广泛凝聚共识，保证了立法的高质量。

三、法规完善阶段充分反映民意

法规的完善阶段主要包括法规的修改、补充和废止，法规的清理，法规的编纂，法规的解释等内容。已发布施行的地方性法规有没有效、管不管用，关键还是要看法规在实施中能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自觉遵守，能不能真正解决人民群众的共同问题，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建立两个基层立法阵地、三个专业支持团队，建立承德市立法实践基地、开展立法后评估等重点工作，从不同层面、多角度、全方位检验立法的质量与实效，力争所立之法为良法善法，确保实现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

市人大常委会在对法规进行修改、补充和废止之前，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法规的实施状况进行检验和评估，立法后评估是指法规制定出来、实施一段时间后，对其效果进行的评估。第三方主体通过科学手段对法规的价值性、合法性、科学性和技术性进行调查，全面反映立法的质量与实效，为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完善法规提供参考和建议。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基层立法信息联络站、立法信息采集点在法规完善阶段的重要作用，基层对法规实施的意见和建议能够直达常委会立法机构，立法机构整理、采纳后，基层的建议和意见能够在立法中直接得以体现，法规规定也会变得更“接地气”。

加强代表工作　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

双滦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张丽丽
双滦区元宝山街道人大工委　裴大勇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深刻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为我们在新时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近年来，元宝山街道人大工委深入研究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提出与发展，通过调研和实践，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大力提高民众有序参与，用

创新探索和履职实践，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落地落实。

一、打造“四个规范”，民主选举代表，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坚实基础

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让人民通过民主选举等形式，积极投身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双滦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元宝山街道与其它镇街按照相关要求严格做到每一个步骤、每一项程序、每一道环节充分发扬民主，体现在选举的全过程。*一是规范做好选民登记*。选民登记是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前的基础性工作之一，各选区严格按照“不错登、不漏登、不重登”的要求，认真细致地进行选民登记，登记前对辖区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数，18 岁以上人口数、无法行使选举权人数等信息进行摸底调查。此次换届选举首次利用河北省选民登记系统进行选民线上登记，加强了选民登记工作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按照要求把好选民登记的“三关”，对人户分离、外出人口或迁移等情况逐户进行确认整理，并严格选民登记资格审查确认。在公布选民名单之前，选举委员会认真做好复查核对工作。选民名单报经选举委员会审查确认后，结合选民的工作和居住状况按选区依法进行张榜公布，便于选民观看，及时受理选民的申诉。通过全面细致的工作，保障选民的民主权利。*二是规范分配代表名额*。区人大选区划分按照便于区镇换届选举同步进行、便于选民参加选举、便于代表联系选民，便于选民监督代表的原则，按照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每一选区选举 1 至 3 名代表的要求，全区共划分 100 个区级人大代表选区，其中元宝山街道 12 个选区。在代表名额分配方面，选举委员会按“城乡按相同比例选举人大代表”的要求，综合考虑人人平等、地区平等、民族平等进行分配，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泛性、全面性。*三是规范代表资格审查*。认真做好候选人的提名、推荐、酝酿、协商及考察工作，严把代表“入口关”，确保选举出一支高素质的代表队伍。严格按照选举法规定，采取组织推荐和选民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报区选举委员会审批。区选举委员会还邀请组织、纪检、公安、计生等部门联合审查，对有违法违纪行为，选民来信来访反映强烈的，及时调查了解，认真仔细的做好工作，有效地促进了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四是规范投票选举程序*。投票选举是选举工作的最后阶段，也是整个选举过程中具有决定意义的程序。投票选举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人大代表能否顺利产生，也关系到国家权力机关的顺利产生。元宝山街道严格按照选举法规定的程序，遵循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和选民在选举中投票权一律平等的法定原则，精心做好投票选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按照区选举委员会提供的投票组织程序组织好选民进行投票选举工作。选民亲身参与投出神圣一票，这是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性的最为生动、最为充分的体现。

二、强化“四个保障”，提升履职基础，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坚强后盾

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支持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元宝山街道人大工委在依

法履职的过程中，建立规章制度，规范履职保障，使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在基层得到了充分发挥。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根据双滦区乡镇、街道机构改革要求，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专职人大秘书 1 名，并设置人大工委办公室。明确人大工委主任负总责，副主任负责具体协调，秘书负责组织代表开展活动，为人大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强化素质保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组织人大工委干部、区级人大代表全面深入的学习人大相关工作法律法规，重点学习了《宪法》《代表法》《选举法》《监督法》等相关法律。发挥全国、省级、市级人大代表模范带动作用，定期授课，提升了代表的履职能力。让代表熟练掌握依法履职基本方法和基本技巧，以高质量代表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三是强化机制保障。年初，制定年度人大工委工作计划，包括学习培训、视察调研、接待选民、述职评议等，并提出明确要求。健全完善了《人大代表接待选民流程》《人大代表活动制度》《人大代表之家召集人工作制度》等 8 项制度规范。年终进行考核评比，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推荐连任的重要依据。四是强化经费保障。街道党工委坚持保障每年 5 万元的人大工作经费，用于人大工委正常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学习交流等活动，街道人大规范化建设及评议、视察等代表活动经费全部实报实销，满足了工作需要，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突出“四个高”，发挥代表作用，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打造基层典范

元宝山街道人大工委认真贯彻落实各级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切实提高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水平，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一是高标准打造履职平台。在御祥园社区建设元宝山街道“人大代表之家”和“御祥园社区人大代表工作站”，实行“家站合一”模式。充分利用社区设置 7 块电子触摸屏，融入人大元素，展示代表风采。收集近年来人大材料充实触控一体机内容，将近五年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工作报告等文字材料录入，便于代表随时学习调用，将代表履职、代表风采、上级视察等各项工作同步存储，《中国人大》等图书杂志及时更新。“代表之家”软硬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不断推动“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为人大代表联系选民提供了固定场所、沟通平台。街道人大代表之家顺利完成市人大验收，被承德市人大常委会评为“五星级人大代表之家”。二是高质量开展监督评议。为了推动街道工作有序高效开展，街道人大工委组织人大代表每年对党政办、党建办、退役军人服务站等 8 个站所工作开展述职评议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各站所工作的实效性。通过“人大代表之家”这个平台,充分发挥了代表督政议政作用,密切了代表与选民的联系，加强了选民对代表的监督，并取得明显成效。在人大代表的不断呼吁下，区政府着手对街道所辖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极大地改善了小区的人居环境。人大代表建言献策，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呼吁制定相应的办法加以规范，最终促成了《双滦区物业管理办法》的出台实施，助推

了城市管理的提升。元宝山代表团提议的增加市区班车密度、建造三中过街天桥、麻纺厂市场口增设减速慢行信号灯等惠民建议都得到了有效落实，夯实了惠民政策的落实。三是高站位融入中心工作。辖区人大代表主动深入社区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创城、安全生产等中心工作，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街道各项工作贡献人大力量。围绕民生改善重点，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围绕基层治理重点，让人大代表和社区共同深度参与社会基层治理，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全方位在基层落地生根。四是高质量开展代表活动。发挥“五级”代表作用，对在辖区所驻全国人大代表鲍守坤、省人大代表杜向荣、市人大代表崔咏梅和王立秋分别纳入小组开展活动，为代表参与活动起到了良好示范带动作用，“五级”代表活动也得到各级领导好评。全国人大代表鲍守坤、省人大代表杜向荣，在全国、省“两会”前邀请部分省市区人大代表、社区干部、居民代表、承钢职工座谈，征求意见建议。

四、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代表履职全过程典型案例 2 则

案例 1 鲍守坤：“脚上带着泥，身上沾着土，心里才有底。”

2022 年 2 月 7 日，正月初七，春节上班第一天，刚参加完北京冬奥会火炬传递的鲍守坤，头天加班安排妥手头工作后，再次来到位于承德市双滦区御祥园社区内的元宝山街道“五级人大代表之家”，和各级人大代表、居民代表围坐一起，就“适当扩大廉租房面积”的话题展开交流。

元宝山街道这个“五级人大代表之家”是鲍守坤履职的重要平台。“我们会围绕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以及老百姓关心的焦点问题开展调研，利用代表专业优势，凝聚各行业集体智慧，提出了大量有针对性、有操作性的意见建议。”

“脚上带着泥，身上沾着土，心里才有底。所以无论作为志愿者，还是人大代表，只有深入基层，才能了解真实情况、听到百姓心声、解决百姓急难愁盼的事情，才能将党和政府的好政策，用通俗易懂的话飞入寻常百姓家。做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联络员’，架起党和群众的‘连心桥’。”鲍守坤说。

“在去年 10 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次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内涵。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我要继续关注基层发展的方方面面，做到横到边、纵到底，不留一个死角，以高质量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生。”鲍守坤说。（摘自《中国人大》代表专刊，2022 年 3 月 1 日刊发）

案例 2 杜向荣：“当代表就是要把党的好政策讲给老百姓听，把老百姓的声音传上去。”

2022 年 1 月 21 日，腊月十九，刚刚从石家庄开完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回来上班第一天，御祥园社区党委书记杜向荣早早的来到了社区，在御祥园社区内的元宝山街道“五级人大代表之家”这里已经坐满了人，大伙都等着省人大代表、社

区书记杜向荣给他们讲解两会的新精神。“政府真是把咱们老百姓的事放在心上，都是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我们大家都很高兴！”大家听了，脸上笑开了花，我们的日子会越过越好。

杜向荣作为一名连任两届的省人大代表，连续十年，每次从省里开会回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向辖区的党员群众宣传政府工作报告会议精神。

“当代表就是要把党的好政策讲给老百姓听，把老百姓的声音传上去。”杜向荣说，我在每年两会之前都要征求大家的意见，为大家解决实实在在的问题。

今年，杜向荣针对群众反映的养老问题做了大量的调研，社区养老怎么做？“社区想做好养老服务，但由于缺少专业人才和服务场地，都在陆续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杜向荣代表建议，要明确社区养老服务清单。“一是要明确哪些服务是基本养老服务，这些服务由政府购买，老年人不付费；再是设定哪些是普惠型服务，由老年人付费，运营商低偿服务；还要设定市场服务清单，比如陪护、家政服务等，这些服务费用由老年人支付。”

作为河北省、双滦区人大代表，杜向荣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各项会议活动，认真撰写意见建议，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利用各种机会建言献策。十年来，杜向荣向省人大会提交了三十多个建议意见，是真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人大代表典范。

加强新时代基层人大工作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

双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傅云林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北京胜利召开。会议深刻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全面部署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目标任务，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要义、特色优势进行了全面系统地阐释，深刻阐明了中国式民主的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了指引和遵循。基层人大工作，处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最前沿和第一线，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具有重要的基础性地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不断加强和改进基层人大工作，在群众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也是基层人大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的职责所在，动力之源。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正确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是我们必须牢牢把握的最高政治原则。我们要强化政治自觉，坚定制度自信，以理论清醒筑牢政治定力，确保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一是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开展基层人大工作，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要自觉把人大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将人大工作置于党委中心工作去谋划和推动，年度安排、日常工作、重要活动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积极争取党委的支持，不断推动基层人大工作守正创新、笃定前行。二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不断提高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的能力，更好地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扛起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担当。三是认真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的重要讲话和视察承德、视察双滦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认真执行党的各项制度，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强化职责担当，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大工作的根基在人民，发挥作用的力量在人民，依法履职的归宿也在人民。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稳人民立场，坚守为民情怀，切实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贯彻到人大各项工作之中，努力使每一项立法、每一项监督、每一项决定、每一项任免都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增进人民福祉。一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坚持监督立项问需于民、监督过程问政于民、监督整改问效于民，聚焦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聚焦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完善监督机制，改进监督方式，扩大监督视野，增强监督实效，真正做到既敢于监督，又善于监督，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把监督作为支持的手段，把支持当作监督的目的，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合力。二是坚持抓大事、议大事、定大事，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作为根本立足点，把坚持民主集中制作为重要原则，把健全完善重大事项决定机制作为重要抓手，聚焦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重大事项和民生领域重点工作，在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充分听取各个利益群体意志表达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转化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努力在行使决定权中集中民智、惠及民生、造福民众。三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加强对常委会任命人员的任前、任中、任后监督，把监督事与监督人结合起来，把专项工作满意度测评与任命干部履职评议有效衔接起来，激励任命人员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四是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重大作用，持续加大法律监督力度，监督和支持司法机关依法办案、公正司法。探索建立司法监督平台，利用平台优势进行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廉洁。

三、发挥代表作用，夯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基础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坚力量。人大代表行使职权的过程，就是代表人民意志、表达人民意愿、实现人民利益的过程。要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的要求，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更好实现过程民主与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一是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代表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努力为代表履行职务创造更好条件、搭建更好平台、提供更好服务。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要严把代表的“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不断优化代表结构，注重代表的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把那些政治思想好、工作能力强、群众认可度高的候选人，通过法定程序选举为人大代表。二是坚持标准化、特色化、实用化，推动代表家站建设提质增效，在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代表联络室，构建家、站、室“三位一体”协调联动平台体系，注重创新运用平台，建立完善工作制度，细化群众意见建议收集、交办、跟踪和反馈机制，让代表与选民群众走得更近，让更多民意进入决策视野。三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做好代表履职档案、活动记录、向选民述职等工作，调动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培训机制，分批次、有重点地做好代表培训，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完善联系机制，进一步密切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选民的联系，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扩大代表对常委会重要工作和重要活动的参与面，及时向代表通报有关情况。完善活动机制，精心组织代表开展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大力推进代表小组规范化建设，努力为人大代表履行职责、发挥主观能动作用提供平台。完善建议督办机制，真正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在“办理”上下工夫，在“满意”上做文章，积极建立公开透明的办理机制，适时组织代表对重点建议的办理工作进行视察，彻底扭转重交办轻督办、重解释轻落实的不良局面，真正让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四、加强自身建设，负起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作用

做好基层人大工作，关键靠基层人大领导集体和基层人大干部队伍的指导和引领，因此必须把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基层人大整体工作质量摆上突出位置，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探索新路子，开创新局面，树立基层人大新形象。一是始终把加强学习放在重

要位置，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视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学而不怠，笃信笃行，真正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要顺应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学习新法律，掌握新知识，总结新经验，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履职水平。二是持续加强常委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进一步完善机关学习制度、工作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三是进一步加强镇、街道人大工作建设，健全镇、街道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保证镇、街道人大依法行使职权，提高履职实效。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镇、街道人大工作的指导，密切工作上的沟通、协调、交流、联动和干部学习培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重大工作互动联动，共同推进监督、审查、代表等工作，提高镇、街道人大工作整体实效。四是高度重视人大队伍建设，保持工作激情，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充满活力的干事创业氛围。不断强化人大工作人员和代表的集体意识和协作精神，既能各司其职、恪尽职守，又能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使人大的凝聚力、向心力不断增强，整体工作效能不断提高，以新的精神面貌担负起人大及其常委会“四个机关”的使命和作用。

坚守为民情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营子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王志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对中国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并大力推进，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深刻阐释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对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作出重大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更是为基层人大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营子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守为民情怀，紧扣区委工作大局、中心任务谋划和推进工作，紧紧围绕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履行法定职责，扎实做好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在依法履职的过程中牢牢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的内涵，深入践行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使命，不断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丰富实践，使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在全区得到了充分发挥。

一、坚持问题导向、关注民生，在监督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营子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关切作为人大监督的着力点，真正把事关国计民生、事关人民利益的“烦心事”和“急难愁盼”纳入人大监督内容和项目，持续开展监督工作，回应人民关切。

一是在监督议题选择上，拓宽民主渠道，科学确定监督议题。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人大监督的目标追求，紧盯民生需求、紧贴民心所指、关注民生民计，把社会普遍关切，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最密切、利益最直接、现实最贴近的教育、就业、扶贫、住房、医疗、养老、司法、监察、保障纳入人大监督议题，持续跟踪监督，彻底打通人大监督和政府工作部门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回应百姓关切。通过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意见，注重与“一府一委两院”沟通协商，定期由各工委对接联系部门工作，听取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使监督议题更加贴近中心工作、符合人民意愿，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近年来营子区人大常委会持续下大力气推进教育、就业、医疗、社保等各项事业发展，多次开展专题调研，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食有所安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是在审议相关工作上，坚持集思广益，切实提高审议质量。常委会坚持把提高会议审议质量、增强人大监督实效，作为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渠道。每次常委会前就审议所涉及议题，下发《征求意见表》，委托代表走访群众收集意见建议，了解群众所需所想，听取有关工作意见建议，为做好审议提供参考，做到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常委会会议上都安排与议题相关的“一府一委两院”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听取代表们的审议发言，回答有关问题，并对“一府一委两院”专项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民主监督变得更加有形有力。常委会后针对代表的审议发言和意见建议，及时形成审议意见，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存在的问题拉出清单，及时交办，从而推进监督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

三是在持续深入监督上，坚持跟踪问效，力促意见精准落地。常委会实行全流程全要素监督，切实把人民的利益维护好、发展好。人大监督不是一次性的，不是“一查了之”“一听了之”“一审了之”“一问了之”，而是实行全流程监督，步步深入、狠抓整改落实，让人大监督落地有声，杜绝“半拉子工程”，就是对人民负责、力求让人民满意。为使常委会审议意见得到落实，促进“一府两院”工作的开展，切实增强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区十届人大常委会推行了审议意见落实再报告制度。在审议意见交办后，“一府两院”围绕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认真进行整改落实，常委会对审议意见落实不到位的，将再次组织开展调研视察，对落实结果不满意的将提请常委会再次审议。常委会连续三年听取了关于安全生产、食品卫生、涉法涉诉信访等工作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确保了常委会在监督工作效果上，既体现民愿，取得让

人民满意的效果，又增强实效，维护人大监督的权威。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决定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营子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将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地方公共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的重要举措，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改革攻坚任务的落实贡献了人大的智慧和力量。

*一是在紧扣地方改革发展稳定上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常委会围绕党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注重改革发展稳定实际需要出发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为推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点和实际，审查批准了《营子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同时通过有计划地采取专题审议、调查研究、集中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多种方式，对规划执行情况持续监督推动，确保“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所确定的目标任务有效落实，更好推动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二是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上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常委会围绕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区人大常委会第一时间作出《关于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的决定》，为营子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同时区人大常委会针对全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薄弱环节连续两年开展了视察，扎实推进常委会决定的贯彻实施。结合“6+1”联动监督回头看和“5+2”联动监督，对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开展专项监督，要求政府在严格落实防疫要求前提下，统筹推进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建设，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注入强大动力。通过将重大事项决定权与监督权精准整合，既为人大决定的贯彻落实提供了刚性支撑，也拓展了人大监督的深度和广度。

*三是在广纳民意聚民心汇民智上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营子区人大常委会不断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完善重大事项决定制度，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按照省市人大关于推进票决制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区实际，制定出台《营子区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最大程度保证人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力。在项目征集阶段，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对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建议，确保项目征集充分体现民意。在审议论证中，发动人大代表就初步项目建议开展调研和问卷调查，不断深化项目可行性论证。在票决环节，由全体人大代表在区人代会全体会议上通过充分酝酿讨论，票决产生当年的民生实事项目。在监督考评中，组织代表视察小组通过项目监督、实地调研、满意度测评等方式进行全过程监督。三年来，共票决产生民生实事项目 30 项，累计投入资金 52842 万元，实现了民生实事从“为民做主”到“由民做主”的转变。

三、坚持主体地位、密切联系，在代表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营子区人大常委会立足实际，创新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让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贯穿代表工作全过程。

*一是优化代表队伍建设。*选举人大代表是实现基层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常委会坚持政治先进性、代表广泛性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明换届纪律，严把“程序关、入口关、监督关”，选优选强人大代表。通过网格化管理，扎实做好选民登记，重点关注体弱病残、行动不便和流动人员选民，将票箱送到车间、送至床头，最大限度提高参选率。着力发挥能动性，加强与组织、纪检、人事部门的沟通协调，认真参与代表资源库人选联合考察，积极协助做好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严把选举代表的第一道关口。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顺利完成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区十一届人大代表 150 名。

*二是深化代表履职服务。*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依法履职尽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和生动实践。常委会坚持做好履职服务平台和机制，为人大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提供重要保障。切实加强代表之家履职平台建设，把代表联络站作为代表联系群众、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渠道，充分发挥其学习基地、宣传阵地、联系桥梁、民意窗口、履职平台作用。积极开展“双联三带”工作，及时完善《营子区关于开展“双联三带”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代表全方位参与常委会工作，近三年共邀请代表 329 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 478 人次参与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等活动，拓展了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保障了代表知情知政的权利。规范使用代表履职手册，将代表活动、学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同时修订代表履职管理办法和代表小组活动办法，为代表履职提供制度依据。注重代表素质提升，依托省市人大先后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培训 15 期，培训代表 756 人次，代表的素质水平和履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是强化代表建议督办。*常委会始终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着力在提高代表建议办结率上下功夫，狠抓办理程序规范化，建立“政府领办、部门承办、常委会督办、代表全程跟踪”的办理机制，针对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两进”督办方式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报告、专题调研、实地视察、跟踪问效等形式，形成了建议办理前与代表沟通、了解代表具体要求，办理中与代表联系、通报办理进程，办理后与代表座谈，答复办理结果，从而真正是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让代表满意、群众受益，做到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三年来区人大常委会转交督办的 217 件代表建议均在法定期限内全部办理答复完毕，推动了一批惠民实事的解决和落实，有力助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落地落实。

加强备案审查　维护法治统一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营子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潘 越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提出的重大理念。2019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虹桥街道考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时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

规范性文件是实施宪法、法律法规的重要载体，是进行经济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如果其存在违法或不适当，一旦付诸实施，则会对国家的法制统一造成损害，对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对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的迫切需要，　是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在保障公民、法人、社会组织权利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一环。

作为没有立法权的县区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行使国家立法权限职能的重要手段，是实施人大监督的重要内容，也是充分保障人民民主的重要途径。

一、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履行社会管理职能的依据，一方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为进行规范，另一方面也保证行政机关在社会治理时有统一遵循。法制统一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依法治国必然要求国家法治和谐统一。我国宪法、组织法、监督法等法律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并授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实行法律监督的职权。规范性文件是为贯彻实施宪法、法律法规等而形成的重要文件，其内容是否合法、适当，关系宪法、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因此，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的重要保证。

通过审查发文权限，严格监督行政行为，避免超越权限发文。重点审查以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

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通过监督行政文件权限，避免行政机关制发文件的随意性，确保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

二、加强司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是保障人民群众合法利益，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司法规范性文件由司法机关制定发布，其内容主要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司法活动中的行为作出明确具体规定，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如果其内容违法或不适当，一旦付诸实施，则会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影响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谐与稳定。因此，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在司法活动中，司法机关针对某种或某些常发多发案件，制定相应的“意见”“办法”“实施方案”等，此类规范性文件一经制定，即对全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产生约束力。加强对司法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是有效进行法律监督，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司法活动中享受公平正义，让全社会群众在司法案件中学习、了解和掌握法律，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及他人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是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切实增强监督实效的有效途径。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行为中、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无处不在，一方面行政、司法机关要增强自身责任意识，主动将自身司法行为和公权力置于各方面监督之下阳光运行，另一方面更需要人大充分行使自身职能主动监督，确保人民民主不流于形式，不放空炮，不走过场。那么对于没有立法权限的县区人大来说，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之一，由于规范性文件一般都具有普遍约束力，因此相对于其他具体的行政工作而言，其影响范围更广，可能造成的损害也更大。人大常委会通过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可以从源头上来预防和纠正政府的不当行为，进一步提高人大监督的质量和效率。要真正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中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我认为需要做好以下几点：

一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备案审查工作全过程，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政治保证。党的领导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最大政治优势和最根本保证。保证各类规范性文件与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保持一致，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要求，也是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根本遵循。

二要把思想统一到倾听民声、体现民意、汇聚民智上来，为全过程人民民主集思广益、凝聚共识，保证备案审查工作各环节都要做到人民的声音得到传递，人民的诉求得到解决，人民的利益得到维护。要坚持拓宽人民利益表达渠道，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热情。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本质上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畅通人民权益表达渠道，是实现人民

当家作主的第一步。我国法律规定，公民、组织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为支持鼓励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备案审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建立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宣传力度，让群众对备案审查制度和依法享有的监督权有更为直观全面具体的认识。近年来的实践充分表明，认真接收、研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并及时反馈，已经成为备案审查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

三要加大审查纠正力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到实处。持续推动地方人大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建立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开展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开展备案审查事例交流，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培训，提高备案审查整体效能，推动地方备案审查不断发展。

新时代、新征程，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挥备案审查工作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让备案审查工作更好地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发挥制度优势　创新工作思路
推动基层人大各项工作向更高层次迈进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秀华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要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要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大工作永葆生机与活力的源泉。基层人大要发挥毛细血管的功能，吸纳人民的建议和意见，并使之体现于政府的决策之中，通过基层人大良好的末端循环作用，党的领导与意志就能在基层得以充分展现。基层人大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对

于人大制度与时俱进具有重要意义，是时代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的要求，是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新途径、新举措，将有益于加速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用基层人大的“一根针”串联起国家治理工作的“千条线”。

一、坚持锻造优势，以发挥代表“四种作用”为基础促进基层人大工作再上新水平

发挥好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直接关系到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职责的质量水平，关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现程度，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升人大工作成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发挥参与决策作用*。组织代表积极参与人大及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命、监督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代表集中民智、反映民意优势，促进人大工作更具人民性。坚持人大代表参加人大常委会例会，根据代表所在不同行业，引导代表立足本职工作，以代表的视角出发，关注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分析情况，提出自己的想法，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二是发挥监督推动作用*。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一项重要职权，在协助政府推行工作中要身体力行、率先垂范。既要大胆监督又要热情支持。要突出监督重点，围绕政府的工作大局、中心任务、各项法律法规开展监督，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开展监督；要突破监督热点，大胆运用评议、询问、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等手段进行监督，一督到时底、督办到位；要督导监督要点，人大代表提出的对带共性的焦点问题，如建议、议案等，办理结果代表不满意，要问效监督，直到满意为止。*三是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大力开展人大代表参加原选区或原选举单位组织的活动，通过专题调研、视察、走访、座谈等方式，了解人民群众的呼声期盼。充分利用“家、站”服务平台组织代表及时向群众传达党的路线方针、国家法律法规、人大决议决定，使群众了解和执行党的主张和国家的意志，同时通过体察民情、倾听呼声、集中民意民智，做到下情上传、上情下达，搭建一条党委、政府与群众心意相连的桥梁。*四是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开展“人大代表展风采”主题实践活动，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生态建设、乡村振兴、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当前重点工作，争当“排头兵”、“先锋员”，切实担负使命责任，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建设全过程。聚焦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各项会议精神，当好“宣传员”“信息员”，使党和国家的好制度、好政策都能原原本本的传达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中，记在心里。更好激发广大人民群众认真学习、干事创业的热情。从而通过人大代表的号召力和感召力，有效发挥人大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新征程的主力军作用。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三基建设”为抓手促进基层人大工作实现新提升

为加强与乡镇人大主席团和代表的紧密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进一步提升人大系统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水平，大力开展“三基”建设。全力打造健全完善、衔接紧密、灵活规范、运转高效的人大工作格局。*一是重抓基层组织*。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机关党支部建设，健全工作制度和机制，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确

保人大常委会组织建设水平和领导能力全面加强，制度机制科学运转；通过开展对标争先、岗位评比、“四查四看”（在对标先进基础上，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围绕组织建设，工作机制、监督质量、代表之家四个方面自查，重点看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全不全；看党委是否重视人大、制度建设优不优；看是否开展视察调研活动，代表作用发挥强不强；看“代表之家”阵地建设是否使用、操作规范不规范）活动切实加强人大席团建设，根据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呈现的工作亮点，分片确立样板单位，组织各乡镇人大主席学习，通过走访、座谈、听汇报、看档案等形式，多角度、多方面交流人大主席团工作经验；通过密切联系代表、加强阵地建设、发挥代表作用、加强对代表监督，切实加强代表工作。*二是厚植基础工作*。通过规范县人大常委会，县乡人代会和主席团会议召开，规范工作监督、法律监督、民生项目监督，规范代表活动，规范代表建议办理和推进“智慧人大”建设。充分发挥县乡人大法定职权作用，激发主体活动力，强化自身建设，形成科学有序高效的基础工作保障体系。*三是提升基本能力*。实施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和业务学习。实施基本技能提升工程，提升调查研究能力，公文写作能力和提升综合技能，实行“全员上讲台，人人提素质”学习机制，人大常委会机关工委和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讲理论、讲专业、讲法法律法规、讲新知识，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和履职水平。

三、坚持尚法为民，以“基层立法联系点”为载体促进基层人大工作焕发新活力

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直达国家立法机关，保障了国家立法直接反映和体现民情、民意、民智、民心，真正实现立法由人民参与，法律由人民制定，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一是发挥立法机关与基层的桥梁作用*。一方面，基层立法联系点与基层群众对接，收集群众的立法建议意见；另一方面，基层立法系点与立法机关对接，反映群众的立法建议意见，让群众与立法工作变得更加有序。*二是发挥立法语言转换器的作用*。基层群众在法律专业知识上的普遍欠缺，在表达方式上不够专业，导致一些好的立法建议意见无法传递给立法机关。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收集群众的立法意见后，通过法律专业人员，将其转换成法律语言，再提交给立法机关，提高了立法建议意见的专业性和被采纳的成功率。*三是发挥法治建设助推器的作用*。法治建设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立法工作必须让社会公众更加广泛、深入地参与，实现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立法途径就是助推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

四、坚持强化保障，以务实举措不断助推基层人大工作开创新局面

深刻理解把握新时代、新思想、新目标、新要求，不断强化县乡人大目标考核、队伍建设、工作经费等各个方面保障机制。在这些方面，丰宁人大进行积极有益的探索。*一是注重目标考核*。将乡镇人大考核纳入县级目标大考核管理体系，与党的建设、经济建设、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激发了县直部门和

乡镇共同做好人大工作的积极性。考核细则从自身建设、基层基础工作、人大代表主题活动、特色亮点工作四方面进行细化完善，充分体现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规定和新要求。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始终把人大干部的配备、培养、提拔和交流纳入县委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换届以来，除县处级领导外，为县人大机关提拔和补充正科级干部 5 人、副科级干部 3 人，形成了职务结构、年龄结构的梯次配备，基本解决了“老人委”问题。全县 26 个乡镇人大全部配齐了人大主席、副主席，街道人大工委配齐了专职主任、副主任。三是完善机构设置。县委同意并经法定程序，县人大设立了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民族法治、财政经济、农业农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社会建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加强了人大专门工作力量；在县人大常委会新增设了城乡建设与资源保护、社会建设两个工作委员会，街道设置人大工作机构，保证了新形势下人大履职需要。四是强化资金保障。财政资金下行压力下，人大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和专项工作所需专项经费均予以保证，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经费、代表活动经费全部列入预算。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隆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胜军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执行者，也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基础，人大代表的作用发挥如何，不仅反映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质量，而且关系到国家权力机关职权的有效行使，关系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关系到人民民主全过程的践行。那么，就如何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结合工作实际，浅谈几点认识。

一、优化代表履职环境，为其发挥作用提供有效保障

人大代表的作用发挥如何，主要由自身素质和外部环境两方面因素决定。所谓自身素质是指代表履行职务和从事人大实践活动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它是人大代表通过多年学习、实践所获得的知识和能力等诸多因素的积累，是代表发挥作用的前提；所谓外部环境，是指制约代表开展工作的社会环境和必要的物质保障，它是代表发挥作用的基础，二者缺一不可。现实工作中，在强调前者的同时，必须重视后者的建设。目前，社会上有些人或部门在一定程度上仍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代表的权利、地位、作用认识不到位，缺乏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的意识，致使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不重视，甚至发生侵犯人大代表人身自由和合法权益的现象；有的人大代表所在单

位，在为代表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创造环境方面做得仍有欠缺，这都直接影响人大代表的议政积极性，也制约了代表工作的有效开展。因此，各级行政机关和司法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增强代表意识，树立“代表是主体”的观念，要经常向本级人大代表传递政务活动的信息，主动征求代表意见，为代表履行职责，发挥代表作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人大常委会要积极探索新时代提高代表自身素质的有效形式，要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在履行职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总之，要在全社会形成一个良好的氛围，要尊重代表的权利和地位，加强代表工作的基础建设，制定和执行经费保障制度，畅通代表知情知政的渠道，不断优化代表履职的内外环境，为代表提高素质、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保障。

二、健全完善代表工作制度，促进各级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发挥

新时代，要更好地促进人大代表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保证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就要有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作保证，只有这样才能不断推进代表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才能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正确贯彻落实，才能在代表履职行权的过程中充分体现人民民主。因此，在保持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的前提下，我们要把制定、修改、完善各项制度列入人大常委会工作重点，组织专门力量，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和制定一系列的工作制度，并印制成册，发至每位代表手中。第一，加强会议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职责等制度，规范人大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会议的职权范围、议事内容、议事程序，保证代表参政议政。第二，加强监督工作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代表开展视察调查、检查和评议等制度和办法，强化代表对政府的工作监督和司法部门的法律监督。第三，加强代表工作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代表向选民述职等工作制度，实现代表工作程序严谨、运行高效的管理机制，促进代表主体作用的发挥，促进人大代表活动的制度化。

三、加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督办力度，确实发挥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作用

人大代表向国家机关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是代表接受人民委托，行使当家作主民主权利的重要形式，是党和政府了解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的重要渠道，是各级政府机关实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办理好代表建议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需要。因此，我们要对代表提出的每一条建议都应高度重视，做到及时转办，坚持以代表满意为原则，充分运用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认真督办，狠抓落实，真正发挥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作用。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一要提高认识，做到严格依法办理。要把对此项工作的认识提高到尊重代表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维护人民代表大会权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思想政治高度，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重要性。二要坚持集中交办、重点建议重点督办原则，提高

办理实效。对县人代会及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县人大常委会要及时归纳整理，集中向有关承办单位交办，同时还要从代表所提建议中筛选出一些事关全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建议作为办理工作的重点，实行分管主任督办和承办单位包案领导负责制，加强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重视程度，提高办理质量和实效。三要常抓不懈，坚持定期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办理情况报告。对重要建议跟踪督办，随时听取承办部门汇报，及时指出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承办工作的法制化和规范化建设。四要严格把好审核关，坚持“三访”制度，提高代表满意率。县人大常委会对承办单位答复的代表建议由代表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分管主任统一把关。同时，为了解代表对承办部门答复的满意程度和代表建议落实情况，县人大常委会还应会同承办部门坚持办前走访代表征求意见，办中走访代表商讨解决办法，办后走访代表汇报办理结果制度。

四、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力度，充分发挥基层人大代表作用

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绝大部分来源于基层，他们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与选民联系最密切，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最直接，所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好基层人大代表的作用尤为重要。但是受多种情况限制和影响，一些农民代表的文化、法律知识比较贫乏，素质较低，普遍存在“先天不足”问题，再加上乡镇人大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等因素的制约，使人大代表不能很好地履行职责。所以，县级人大常委会要把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发挥基层人大代表作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针对基层人大工作开展不平衡、基础建设相对薄弱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力度。首先，从基础建设入手，强化乡镇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县级人大常委会要把健全和完善乡镇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作为指导工作的重点，使乡镇人大的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不因任期、人员的变动而出现断档情况。其次，全面掌握乡镇人大整体工作动态。县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每年要坚持对乡镇人大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指导，对基础薄弱、人大工作较差的乡镇进行重点指导。同时，与乡镇人大建立工作信息反馈制度，力争全面掌握乡镇人大工作，以便适时提出指导意见。第三，注重提高乡镇人大主席的责任意识和业务素质。加强学习培训，有计划地邀请人大主席、人大代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例会和参与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视察、调查、执法检查和评议活动，丰富他们开展基层人大工作的经验。县人大常委会还要通过信息共享，召开经验交流会等形式，为他们提供相互学习的平台，促进乡镇人大工作平衡发展，共同进步。第四，建立争先创优机制，促进代表依法履职，提高乡镇人大工作水平。在县人大代表中开展争创“五好”（政策理论学习好、法律法规贯彻好、代表职务执行好、自身作用发挥好、主人形象树立好）代表活动，并对全县乡镇人大工作实行百分制考核制度。年终对考核评选出的“五好代表”“优秀乡镇人大主席”和“先进代表小组”

进行表彰宣传，让社会了解、支持、监督代表履职，从而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增强代表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乡镇人大工作的整体水平，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平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彦华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入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的提出，极大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为我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平泉市人大常委会坚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打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全面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党的领导是实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保证。常委会牢牢把握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定位，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全过程各方面，自觉对标市委大事要事开展工作，确保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重要会议、重大事项和重点问题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和人民意愿。*二是坚决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关于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决策部署，强化一线思维，及时将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到人大实施监督、决定重大事项、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等工作中，全力做好联系乡镇、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包联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做实做细。*三是充分发挥党组作用。*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并与常委会依法履职有机统一，确保上级精神第一时间学习传达、安排部署、组织推动，确保市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全面贯彻和有效落实。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重要人事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确保人大各项工作

体现党的主张、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

二、高举人民民主旗帜，全力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由之路。常委会全力支持和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融汇到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一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换届以来，及时修订人代会、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完善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办理办法，出台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和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办法，制定专题询问办法、执法检查办法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人大代表守则，着力构建内容协调、程序严密、配套完备的制度体系，促进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二是依法任免国家机关人员。坚持党管干部、依法任免和发扬民主相统一，全力保障人民的参与权、监督权，坚持对拟任命人员任前法律考试、会上供职发言、委员投票表决。建立任后述职评议机制，坚持每年对政府组成部门工作人员及法官检察官开展评议，着力增强被任命人员法律意识、公仆意识，促进被任命人员依法行政、履职尽责。三是坚持代表参与活动全覆盖。坚持推行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从项目征集筛选、投票表决到督办落实，广泛吸纳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确保民生实事更加接地气、得民心、聚民力。人大常委会会议和视察调研、联动监督、执法检查、领衔督办等工作以及政府常务会，全部安排人大代表列席参加，年初由选任代工委负责将县级领导和常委会委员之外的169名代表进行统筹安排，确保每年每位代表至少参加2-3项活动，既有效增强代表意识、激发履职热情，又切实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三、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讲求实效，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着力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生动实践。一是强化监督职责落实。严格按照法定时限、法定程序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力促经济平稳运行，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围绕乡村振兴、重大项目、营商环境、生态环保、公共卫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作开展跟踪监督，确保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严格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扎实开展联动监督工作，统筹运用执法检查、听取报告、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方式，推动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遗留问题和老大难问题，有效化解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二是强化领衔督办落实。为确保人大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和代表们提出的建议高质量办理，坚持推行常委会班子成员全面全程领衔督办机制，组成专项督办工作组，每个组均安排若干名代表参加，有效保证广大代表和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

督权，力促民生实事和关系全局、群众反映强烈的建议及时解决，实现办理满意率、解决率“双提升”。三是强化监督考核运用机制。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述职评议结果向市委报告，并向市政府分管领导及本人反馈，市委组织部门对评议靠后的进行谈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对后三名进行约谈。对评为优秀的法官、检察官向“两院”提出表彰建议，对评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法官、检察官提出整改意见，转交“两院”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履职评议结果作为法官、检察官任免的重要依据之一。推行人大工作考核机制，将人大工作纳入乡镇(街道)、部门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水平，促进“一府一委两院”接受人大监督、有关部门支持配合人大工作。

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代表人民，在全过程民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常委会不断加强改进代表工作，积极探索完善新机制、新措施，全面增强代表依法履职热情和活力。一是全面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及时制定代表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有计划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人大负责同志、各级人大代表每年分期分批参加全国、省、市人大组织的学习培训。充分发挥“代表之家（站）”平台作用，采取集中培训、实地考察、专题辅导等形式，加强自身培训学习，着力提升代表自身素养、增强履职能力。二是健全中心发言人机制。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及视察重点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认真做好会前针对性学习、调研等准备工作，深入系统地了解把握审议议题，努力拓展发言的深度与精度，做到把情况看清、把问题摸透、把建议谋实、把点子参准。为保证审议发言在规定时间内精准高效，提高常委会审议的效率和质量，年初常委会对审议议题、视察活动发言进行统筹把握，每个议题拟定 3-4 位中心发言人，每年每位委员作为中心发言人至少 3 次以上，既有力保证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又有效提高委员发言质量。三是扎实开展人大代表展风采活动。深入开展“高质量发展惠民生，人大代表展风采”活动，组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聚焦中心、服务大局，牢记使命、为民履职，在实践中贡献智慧和力量、展示担当和风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每年开展优秀人大代表、优秀人大代表建议评选活动，全面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和活力，增强代表履职的光荣感、责任感、使命感。

要把握好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几个关键环节

承德县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刘永田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全面阐述了关于民主的立场、理念、观点，第一次系统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强调“我们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

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把握好几个关键环节。

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做到坚持党的领导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这是全过程人民民主最根本的属性。只有在党的领导和支持下不断发展人民民主，才能实现更高水平的人民当家作主。承德县委印发《中共承德县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力支持和保障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重要工作紧贴县委中心、重大事项落实县委要求、人事任免贯彻县委意图，始终与县委同心同向发力，围绕全县“三区两基地”发展定位和“11331”总体思路，把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经济运行、财政预决算和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以及环境保护、教育医疗、养老服务、乡村振兴等热点难点问题作为监督工作重点全力推动，切实把责任扛起来、把纪律严起来、把队伍强起来。*一是充分发挥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秉持“党委交办任务坚决照做、重点工作请示再做”的理念，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人大的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县委领导下有力、有效、有序开展。*二是积极发挥中共党员人大代表“关键少数”作用*。树立“人大代表不仅是荣誉更是责任”理念，探索将“党员代表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和连任提名依据”，推动党员代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三是切实发挥人大机关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围绕“扣好第一粒扣子”，打造学习型团队;树立“一线思维”，打造全能型干部;深化“忠诚于党，履职为民”党建品牌，打造勤政廉洁机关。

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全方位服务代表履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人大代表根植人民，来自人民，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牢固树立代表主体意识，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新实践、新路径，努力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条件、提供服务。*一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开展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以及“一府一委两院”组织的有关活动，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加强“代表之家”“代表服务站”建设，把代表家（站）建设成代表“充电站”“连心桥”“服务站”，不断扩大联络站在群众中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二要加大代表履职培训，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全面加强代表的政治、思想、作风、纪律建设，引导代表站稳政治立场，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忠诚为党分忧，忠诚为民代言，在各自岗位勇担当作表率。承德县制定了《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开展人大代表提升履职能力培训方案》，建立完善代表线上线下培训平台，线上通

过学习强国、微信工作群等网络平台，线下为代表订购《新时代人大代表履职手册》《怎样当人大代表》等学习资料，依托各乡镇人大“代表之家”培训实现全覆盖，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开展“乡村振兴党旗红人大代表展风采”主题实践活动，人大代表在乡村振兴中连民心、出实招、展风采。三要广开言路，集思广益，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发挥民主集中制的优势，广泛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深化“高质量发展惠民生，人大代表展风采”主题实践活动，依托代表之家、代表小组以及人大代表网上信息平台，了解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所愿，真正将百姓急难愁盼的问题反映上来、监督解决，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听取民情、反映民意、汇集民智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引向深入。

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做到正确依法有效监督

依法行使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工作的一项重要职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不断创新完善监督方式方法，扩大人民群众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度。要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从人民群众的呼声中找准监督的着力点，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聚焦民生热点不断提升监督工作质效。一是围绕经济运行开展监督。依法审查和批准本级财政预决算，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财政审计工作报告，针对计划和预算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提出审议意见，督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改进工作。充分利用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对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及决算进行全程监控。二是开展法律实施情况监督。县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同步同轨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建立人民警察履职评议制度，组织开展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履职评议，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全面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认真接待和妥善处理涉法涉诉来信来访，交办、转办、督办信访件，促进信访问题及时有效解决。三是正确依法有效监督。实施正确监督，要把握监督重点，加强与党委、政府等方面沟通，着力把党委重大决策、政府着力推进、群众普遍关注的事项纳入年度监督计划，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依法监督，除运用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常用监督方式外，对于改革发展、财政经济、重点项目、民生事项等重点领域存在的问题，开展询问监督，问原因、问举措、问承诺、问时限、问成效。有效监督，落实《加强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的工作办法》，通过召开专门会议“当面交办”、明确责任时限“反馈督办”、启动“二次审议”“追责问效”，聚焦问题跟踪问效，让监督力度持续推进，相关整改落地有声。

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贯彻落实总书记“四个机关”建设要求，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把坚持党的

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打造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着力打造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把厉行法治作为重要遵循，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造性做好监督、决定、任免等工作，着力打造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把密切联系群众作为重要法宝，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善于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着力打造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把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成果，制定《承德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承德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意见》等 6 项落实意见，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的十九届人大和历次全会，省、市、县委全会和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修定《承德县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承德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承德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健全机关工作制度，修订完善“三重一大”、财务管理、请销假报告、值班等制度，加强对机关干部的激励约束。三是改进工作作风。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治上站稳人民立场、发展上践行群众路线、履职上恪守为民之责。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践行塞罕坝精神，将“三个植入”不断引向深入。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四种形态”运用机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开展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活动，坚决守好意识形态人大阵地，坚决维护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良好形象。

关于地方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思考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利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创造性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命题，推动人民民主的发展进入了崭新阶段。宽城县人大常委会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教诲嘱托，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落地见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基础和实施条

件看，党的全面领导为构建更加广泛、有效的全过程人民民主运行体系提供了根本政治保障和方向指引。宽城县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摆在突出位置，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一）始终把理论学习作为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坚持常委会党组带头领学，做到“第一时间”学习传达中央和省市县委重要精神，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研究党的创新理论。建立健全理论学习常态化机制，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坚持理论指导实践，紧密联系地方人大实际，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法治思维、系统观念等贯彻到人大工作各个方面，引领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始终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扎根在思想上、落实在行动中，始终保持与党委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步，自觉按照党委的决策部署谋划人大工作，切实肩负起人大的政治责任和工作责任。严格执行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对标对表党委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本职工作，在决定重大事项上维护党委权威，在依法进行人事任免上贯彻党委意图，在服务中心工作上落实党委部署，全力保证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人大工作具体措施，确保人大工作方向不偏、重心不移。

（三）始终坚持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展现人大作为。围绕宽城县委提出的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强县、魅力宽城”重大战略部署，切实打好履职组合拳，动员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重点项目包保、乡村振兴、信访维稳、拆迁征占、洁净取暖等全县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广大代表在参与中监督，在监督中支持，做到了党委有安排，人大有行动。

二、科学有效正确监督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

人大监督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一种重要形式。近年来，宽城县人大常委会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根本出发点，把人民群众的关切作为着力点，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评价标准，始终把“人民”二字贯穿人大监督全过程，逐步实现由程序监督向实效监督转变。

（一）科学谋划，把人民群众关心关注作为监督重点。栗战书委员长指出，“制定监督工作计划时，要围绕大局、贴近民生、突出重点。”宽城县人大常委会紧扣“十四五”规划以及宽城县委重大改革部署，围绕“守底线、快转型、再创业、惠民生”12 字方针，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函、座谈交流等方式广泛听取、反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四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谋划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涵盖了环境保护、项目建设等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医疗教育、城市管理等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

问题，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为推动“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取得成效、确保 2022 年县政府 20 件民生实事落实落地，宽城县人大常委会专门制定了《关于“三三四”活动及 2022 年度 20 项民生实事票决项目督导工作方案》，20 件民生实事分别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带领相关委室按照时间节点和目标要求，全过程不间断持续跟踪监督，全力督促政府如期兑现承诺。

（二）开门监督，把人民群众真实意愿作为监督依据。人大行使监督权的过程，就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过程，就是维护人民利益的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人民是无所不在的监督力量。”宽城县人大常委会从监督方案制定，到监督工作的各个环节，都注重听取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推进监督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在开展全省人大系统“5+2”联动监督工作中，各代表小组在组织代表视察之前多次召开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座谈会直接听取意见建议，搜集问题线索，确保联动监督“直奔主题、直击痛处、直逼要害”，如实反映各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抓住那些影响法律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查清病灶、对症下药，让人大监督落地有声，让人民看到人大全流程全要素监督产生的实实在在的成效，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显著优势。

（三）注重成效，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监督标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的。”新一届宽城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监督结果的落地落实，确保监督工作有头有尾、善始善终。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作用，事前充分调研，摸清基层真实情况，带着问题开展视察。视察中本着“不见结果不收队、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态度，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实地检查与查阅资料相结合，收集问题线索与征求群众意见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综合走访座谈、专题询问、听取报告、满意度测评等多种手段开展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及时转交政府限期整改。为确保审议意见落地落实，宽城县人大常委会一方面强化制度保障，对《审议意见办理办法》进行修订，增加了相关委室根据代表意见向县政府转交问题清单、县政府限期上报问题整改清单的“两清单”制度，同时要求县政府在三个月内将问题办理情况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视情况在常委会会议上再次进行说明，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另一方面强化问题督办，宽城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采取“不打招呼、不发通知、直奔现场”的形式，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跟踪监督政府落实情况，确保人大监督成果落地见效。

三、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应有之义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只有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作用，才能够更好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地保障人民依法行使国家权力。宽城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尊重和彰显人大代表的主体地位，不断深化拓展代表工

作的内容形式，引导代表积极践行履职为民的使命担当。

（一）切实提升代表履职水平。人大代表根植人民，最熟悉基层的情况，也最了解人民的需求和愿望，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贯彻落实要依靠基层人大代表有效履行职责。换届后，宽城县人大常委会将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作为本届人大工作的重要抓手，一是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培训，借助县委党校、“代表之家”以及学习强国等网络媒体平台，组织各类专题培训 76 次，培训代表 3096 人次，帮助代表深刻理解党的创新理论，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方针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对形势的科学分析判断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县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二是注重加强代表履职实践，充分发挥代表在反映群众诉求、解决民生难题、参与管理国家事务中的积极作用，推动代表深度参与常委会工作。换届以来，宽城县人大常委会累计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以及参与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 400 人次，实现了闭会期间代表履职常态化。三是高度重视代表作用发挥，宽城县人大常委会在全县人大系统开展“学讲话、践行动、展风采”主题实践，聚焦百姓“急难愁盼”问题，聚力全县创新转型、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激发广大代表主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实现连民心、顺民意、办实事、促发展，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履职担当的精神风貌。对优秀代表事迹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制作专题片在电视台、电台和公众号滚动播放，让好声音站上好舞台，唱出为民履职尽责的最美旋律，极大地激发了广大代表的履职热情。

（二）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人大代表从人民中来，到人民中去，由人民选举产生，是人民群众的“知心人”和“代言人”。广大代表只有真正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听取意见，积极回应关切，才能让人大各项工作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宽城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的“双联系”制度，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全面走访，与代表深入交流，进一步拓展代表收集反映社情民意的途径。充分发挥“代表之家”作用，落实代表述职评议制度，249 名新一届县乡两级代表向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累计接待选民 677 人次，收集代表合理化建议 230 余件，进一步加强了群众与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小组载体作用，畅通代表与群众联系渠道，引导代表深入了解民情、反映民意、解决民忧，使人民群众通过“全天候联系”实现“全过程参与”，更加有效地参与人大工作，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

（三）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为人民发声、为人民代言是各级人大代表的工作本质。宽城县人大常委会将督办代表建议作为尊重代表权利、支持代表行使职权的重要内容和人民当家做主的重要体现，创新督办方式方法，坚持“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相关工委跟踪督办、人大代表参与督办、相关部门联动承办”工作机制，通过及时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定期听取县政府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常委会领导与

代表面对面座谈交流以及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等方式，督促政府和具体承办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与代表全过程沟通和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管理机制，压实办理责任，推动刚性落实，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满意率。换届以来，宽城县人大常委会累计收到代表建议意见105件，全部明确了承办部门和承办人员，做到了“项项有交代，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以实际行动赢得了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信任和支持，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承德人大公共信息网网址：http://cdrd.ehechengde.cn/
《承德人大工作》投稿 E—mail：cdrdyjs@126.com 电话：（0314）2050518

送发：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部门，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市人大代表小组组长。

编辑：肖毅菲　　审核：王 静　　签发：赵宝军